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66

二〇一〇年四月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梁铁山、刘银志、卫修君、李庆予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陈建生、于励民、万善福、涂兴子出席并表决。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平煤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后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20038
	税务登记号码	410402727034084
	组织机构代码	72703408-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10,140,897.30
利润总额	1,815,782,8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402,3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6,114,47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945,991.3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5,67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7,900.00	注：本期内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5,503,166.68 元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116,78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060.95	
所得税影响额	-1,958,08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6,966.40	
合计	93,287,829.87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850,395,357.28	19,720,048,519.70	17,380,603,843.77	-4.41	12,657,475,393.98	11,060,934,352.15
利润总额	1,815,782,836.29	3,665,498,609.90	3,552,949,769.37	-50.46	1,860,586,679.57	2,168,491,0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402,305.76	2,668,803,317.75	2,660,863,119.98	-47.19	1,260,768,180.84	1,484,113,0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114,475.89	3,127,927,732.78	3,127,927,732.78	-57.92	1,103,587,899.54	1,103,587,8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945,991.33	3,876,742,317.40	3,710,548,621.81	-19.03	2,401,753,880.12	2,401,753,880.12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848,557,305.84	15,990,744,893.11	16,357,506,453.50	-0.89	11,931,755,544.04	12,002,148,846.4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7,650,791,214.54	8,113,796,210.80	9,266,513,047.35	-5.71	6,600,677,566.29	7,114,758,876.09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88	1.9102	2.4759	-47.19	0.9024	1.38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088	1.9102	2.4759	-47.19	0.9024	1.3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2	2.2388	2.9105	-57.92	0.7899	1.0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1	36.74	32.83	减少 19.03 个百分点	21.21	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22	45.08	38.59	减少 27.86 个百分点	19.36	1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2467	2.7748	3.4526	-19.03	1.7191	2.234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4760	5.8074	8.62	-5.71	4.7200	6.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因调整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负债及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对 2008 年、2007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041,340	59.37		191,412,402		-829,453,742	-638,041,340	0	0
1、国家持股	22,626,840	2.11		6,788,052		-29,414,892	-22,626,84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15,414,500	57.26		184,624,350		-800,038,850	-615,414,5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681,000	40.63		131,004,300		829,453,742	960,458,042	1,397,139,0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36,681,000	40.63		131,004,300		829,453,742	960,458,042	1,397,139,04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74,722,340	100		322,416,702			322,416,702	1,397,139,042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1)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中，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和平顶山制革厂持有的股票到期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公司派送红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526,840	827,484,892	190,958,052	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	994,500	1,292,850	298,350	0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676,000	156,000	0		
合计	638,041,340	829,453,742	191,412,402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35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12	798,070,000	184,170,000		冻结 41,901,027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2.79	39,000,000	9,000,000		冻结 2,047,6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38,000,000			未知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11	29,414,892	6,788,052		冻结 1,544,36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000,00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0,007,255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8,057,874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999,86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6,5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7,484,892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7,25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7,874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99,86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422,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化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请,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后另行办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控股股东仍为平煤集团。公司已就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6 日作出提示性公告。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相关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平煤集团、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应转持的股份均被冻结。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成立了中平能化集团,中平能化集团持有平煤集团 65.81%的股权,是平煤集团的母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国资委。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的相关事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的其他股东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的股东,同时,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同意将平煤集团持有的 82,748.4892 万股平煤股份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持

有。

本次吸收合并将使平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中平能化集团承继持有。本次股权承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819,987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建筑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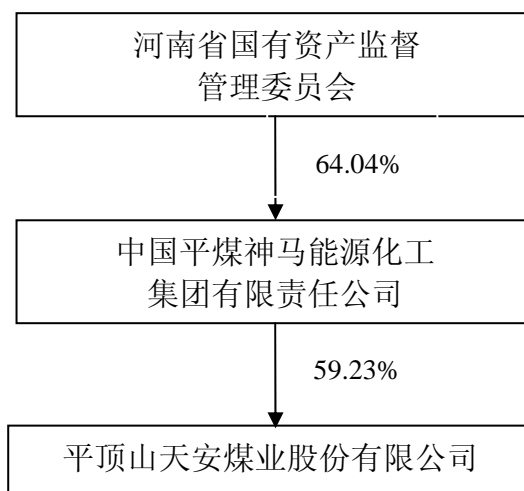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河南省国资委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9年10月31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9年9月22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生	董事长	男	53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梁铁山	副董事长	男	52	2008年5月17日-2010年4月30日				是
张付有	董事	男	53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万善福	董事	男	46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于励民	董事	男	56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刘银志	董事	男	44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卫修君	董事	男	56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涂兴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11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35.6	否
李庆予	董事	男	46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王立杰	独立董事	男	56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3	否
陈继祥	独立董事	男	61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3	否
景国勋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3	否
耿明斋	独立董事	男	57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3	否
董超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3	否
周德元	职工董事	男	55	2007年4月30日-2009年4月25日			4.14	否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7年4月30日-2010年4月30日				是

赵海龙	监事	男	45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是
吉如昇	监事	男	46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是
孙长利	监事	男	58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是
党航	监事	男	45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是
武豪	职工监事	男	48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18.29		否
杜国燕	职工监事	男	49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27.26		否
宋虎	职工监事	男	47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28.31		否
杨建国	总经理	男	52	2008年11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是
向阳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4月25日- 2010年4月30日			31.05		否
杜波	副总经理	男	45	2008年11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43.03		否
张金常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35.4		否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年11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39.94		否
赵运通	总会计师	男	45	2009年8月23日- 2010年4月30日			12.29		否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08年11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21.07		否
付英杰	总会计师	男	58	2007年4月30日- 2009年8月23日			12.64		否
合计	/	/	/	/	/		324.02		/

1、陈建生：曾任平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2、梁铁山：曾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平能化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3、张付有：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4、万善福：曾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5、于励民：曾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

董事。

6、刘银志：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7、卫修君：曾任平煤集团总工程师。现任中平能化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8、涂兴子：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李庆予：曾任宝钢集团管理创新部部长，宝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10、王立杰：曾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陈继祥：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财务总管、系副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2、景国勋：曾任河南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助理。现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3、耿明斋：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4、董超：曾任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5、周德元：曾任本公司四矿工会主席、四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董事。2009年4月25日，周德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6、徐建明：曾任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7、赵海龙：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18、吉如昇：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19、孙长利：曾任平煤集团审计处处长，平煤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20、党航：曾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21、武豪：曾任平煤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22、杜国燕：曾任一矿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一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23、宋虎：曾任十二矿副总经济师、多经公司经理，本公司十二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十二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24、杨建国：曾任平煤集团安监局局长，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25、向阳：曾任平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瑞平煤电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平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6、杜波：曾任高庄矿矿长，八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7、张金常：曾任十一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8、张建国：曾任十二矿矿长，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9、赵运通：曾任一矿总会计师，永平公司财务总监，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平能化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计

财处处长。

30、黄爱军：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31、付英杰：曾任平煤集团审计中心主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2009年8月23日，付英杰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建生	中平能化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梁铁山		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徐建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张付有		副总经理	
万善福		副总经理	
于励民		副总经理	
杨建国		副总经理	
刘银志		董事、副总经理	
卫修君		总工程师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吉如昇		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孙长利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	
党航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党委书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付有	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万善福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银志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银志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李庆予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王立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院长	是
王立杰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继祥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是

陈继祥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景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副校长	是
耿明斋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是
董超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分所	主任会计师	是
董超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赵海龙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孙长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孙长利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其职级和分工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324.0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向阳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
赵运通	总会计师	聘任	新聘
付英杰	总会计师	离任	年龄原因
周德元	董事	离任	辞职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78,32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85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6,723
技术人员	4,092
管理人员	7,115
销售人员	395
合计	78,3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533
大专	8,908
中专	17,008
高中	21,344
初中及以下	28,532
合计	78,325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一）公司治理概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不断改善。

1、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按期召开“三会”，重大投资、融资等事项的经营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发挥了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

2、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3、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通过现场接待、回答咨询、联系股东、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差错、更正等情况。公司第三次荣登“上市公司金牛百强榜”，再次蝉联“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首次跻身“上市公司中联百强”三甲。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2008年度金牛百强最佳董秘”和“河南上市公司2008年度优秀董秘”称号。

(二)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治理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已按整改计划落实完成了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于200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公司管理部分别以现场检查和发函的方式，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高管兼职等问题予以关注。公司组织专人对监管部门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研究，针对不同问题，分别研究拟定了相应的情况说明、整改措施与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监管部门。

年内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				
编号	问题说明			
1	根据河南证监局要求，公司已经把平顶山煤业（集团）金帆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四家单位与平煤股份之间的交易进行整改，并作为关联交易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自2009年7月起，公司不再向平顶山煤业（集团）金帆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销售煤炭。			
年内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问题说明	整改责任人	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因	目前整改进展	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1. 总经理的兼职问题	中平能化集团董事会	省管企业的干部管理体制问题	已有解决方案。	2010年6月底
2.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社保账户未分开	中平能化集团人力资源部	地方社保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正在向地方社保管理机构汇报情况,如征得同意,将把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社保账户分开。	2010年6月底
3. 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中平能化集团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经理层	目前控股股东剩余的煤炭开采资源有:平禹煤电、瑞平煤电属于煤电配套项目,所产煤炭大多直供内部电厂;梨园矿有一个在建矿井,陕西长安能源有限公司只取得了探矿权而尚未开工建设。	已有初步解决方案。	2011年6月底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建生	否	3	3	0	0	0	否
梁铁山							
张付有							
万善福							
于励民							
刘银志	否	3	1	0	2	0	是
卫修君	否	3	3	0	0	0	否
涂兴子	否	3	3	0	0	0	否
李庆予	否	3	2	1	1	0	否
王立杰	是	3	1	1	2	0	是
陈继祥	是	3	3	1	0	0	否
景国勋	是	3	3	1	0	0	否
耿明斋	是	3	3	1	0	0	否
董超	是	3	3	1	0	0	否
周德元	否	1	0	0	1	0	否

(1) 董事刘银志、独立董事王立杰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卫修君、独立董事耿明斋代为出席表决。

(2) 董事刘银志、独立董事王立杰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四届十三次董事会,

分别委托董事涂兴子、独立董事耿明斋代为出席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制作和披露过程中的作用，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有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产、供、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结构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煤炭生产、物资供应和煤炭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整章建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了各项业务管控流程。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中层管理人员由公司任命，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由公司统一调配。除公司总经理杨建国在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任副总经理，并在中平能化集团领取薪酬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	是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完全分开，		

独立完整情况		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原平煤集团二矿、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天力公司等五个原煤生产单位的资产或股权，进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变更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增设了技术管理和技术研究机构，成立了技术中心和技术中心瓦斯研究所。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纳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和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集团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和审查，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满足公司需求、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对已有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采用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有针对性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已分析出的风险因素确定相应的策略，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处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逐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严谨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财务核算的高效运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公司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	--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各人的职级、职责确定薪酬。

六、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1、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对违反该制度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9年4月25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收购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9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负债及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的股权，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煤炭产能。一年来，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持续加深，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遇到严重困难。面对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把战危机、保增长、促发展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严格控制成本，大力压减支出，决战二季度，大干三季度，决胜四季度，原煤产量和商品煤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在逆势发展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 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 3,740.47 万吨，同比增长 8.40%；精煤产量 643.05 万吨，同比减少 2.72%。商品煤销量 3,559.51 万吨，同比增长 5.34%；其中，混煤销量 2,532.38 万吨，同比增长 6.75%；精煤销量 639.63 万吨，同比减少 3.5%。混煤售价 335.33 元/吨、精煤售价 957 元/吨、商品煤综合售价 422.01 元/吨，同比下降 55.06 元/吨、309.96 元/吨、117.67 元/吨。

公司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5,0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940 万元，同比减少了 4.41%、47.19%，主要是因为商品煤售价大幅下降。

2、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及利润表项目分析

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2) 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	-3,732,229,739.73	-2,080,595,541.12	-79.38	主要是收购集团五家单位。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09,679.39	-214,607,845.78	390.8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693,427.79	1,581,538,930.50	-2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

3、报告期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1家,简要情况如下:

(1) 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涛,注册资本2,082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普通货运、房屋租赁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297.62万元,净资产为2,719.65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45.75万元。2010年4月8日,该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许金魁,注册资本5,222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714.59万元,净资产为9,163.31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12.92万元。2010年4月8日,该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注册资本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058.96万元,净资产为3,085.25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4.03万元。2010年4月9日,该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长平，注册资本2,90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的股权，公司原名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销售、兼营防爆电器制造、矿用配件贸易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318.61万元，净资产为16,951.12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401.61万元。

(5)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留武，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3,449.17万元，净资产为79,991.84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2.57万元。

(6)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段子晔，注册资本15,942万元。本公司持股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280.62万元，净资产为16,955.30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50.91万元。

(7)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典波，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止报告期末，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7,481.15万元，净资产1,761.79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36.66万元。

4、公司节能减排和技术创新情况

(1) 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劳动竞赛，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节能减排工作成绩显著。

一年来，公司对 13 个煤炭生产单位的主提升机、主通风机、主排水泵、空气压缩机、电机车等大型机电设备进行了淘汰更新或变频调速改造，对 28 台燃煤锅炉进行了改造。公司全年消除矸石山 2 座，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21 项；年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4151 吨标准煤，二氧化硫排放量比控制计划减少了 280.8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控制计划减少了 71.1 吨。

（2）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不断依靠科技进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为重点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等应用性研究和攻关，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和技术中心瓦斯研究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攻关，发挥技术优势，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公司全年技术开发费为 22,854 万元，共荣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 28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行业级科技进步奖 8 项。

由公司主要参与完成的《矿山大功率高性能电力传动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该项目打破了国外在大功率电力传动领域的垄断，对实现大功率电力传动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由公司董事于励民、卫修君分别主持的《矿井主要通风机不停风倒机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实现》、《矿井瓦斯抽采一发电一热害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工程示范》项目双双通过省科技厅鉴定，技术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 2008 年年度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是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负债及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的股权，导致产销量提高所致。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

煤炭是未来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保障，在中国能源供给结构中处于重要战略地位。在我国，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从火电、钢铁行业的产能增量释放来看，需求仍旧非常旺盛；而煤变油、煤化工的发展，将对煤炭需求结构产生战略性的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煤炭市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存在着较大的需求空间。

展望 2010 年，宏观经济走势企稳向好的态势继续保持，火电、钢铁、建材和石油化工等主要耗煤行业加速复苏，预计全年煤炭消费需求有望超过去年，煤炭供应量在产能增加的支撑下也将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全年全国煤炭供求将处于总体平衡局面。在煤炭生产成本增加、电煤市场化改革和运输条件改善的影响下，预计全年国内煤炭价格将保持稳定，下降空间不大。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宏观政策的利好和煤炭市场形势的持续好转，市场竞争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煤炭企业间的竞争加剧。二是发电行业一体化进程加速，煤企市场调控能力降低。三是“低碳”经济、清洁能源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煤炭作为我国主要能源在今后必将向着更清洁、更环保、更经济的方向发展。竞争环境的变化使公司的发展既充满机遇，又面临挑战。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煤炭采选主业，提高煤炭适销品种产量，提高冶炼精煤市场比例，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使之成为综合实力雄厚、经济效益优良的大型能源公司之一。

4、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风险及其对策

(1) 安全风险及其对策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不断增加，开采条件越来越困难，瓦斯、矿压、地温、矿井涌水、煤层自燃、顶板等灾害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威胁程度日趋加大。

对此，公司将继续依靠科技进步，集中攻克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技术难题，

坚持和强化“五个到位”，着力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通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等手段，提高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2) 市场风险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经济发展速度影响煤炭消费的增长，最终导致煤炭产品价格变动；行业集中度较低，煤炭市场的规范程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煤炭市场的竞争。

对此，公司将加强宏观经济研究，提高对经济发展趋势和煤炭市场的把握能力；抓住新一轮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契机，继续利用区域优势，坚持大户营销战略，在煤炭交易中实施阳光操作，进一步提高供需双方共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低碳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产业及环保等相关政策将随之调整或发生改变，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掌握产业及环保等相关政策，及时调整完善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改善经济运行质量，努力降低政策性调整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5、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10 年经营目标：原煤产量 3,750 万吨，精煤产量 660 万吨，营业收入 200 亿元，成本费用 180 亿元（上述数据不作为公司盈利预测）。

6、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和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综合利用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国补资金、银行借款、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多种形式的融资工作，合理安排 2010 年资金需求。

2010 年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60,000 万元，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项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可能会随着市场环境、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而相应调整。

7、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煤炭采选业	16,578,402,546.24	13,040,673,816.94	21.34	-11.92	2.13	减少 10.8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混煤	8,491,759,283.99	6,834,973,240.58	19.51	-8.31	-6.49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冶炼精煤	6,121,282,467.80	4,302,540,643.49	29.71	-27.11	-1.07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其他洗煤	408,385,183.65	390,495,132.84	4.38	-29.20	-26.78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材料销售	1,547,449,279.19	1,512,664,800.03	2.25	166.65	161.86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产品代销收入	9,526,331.61			70.31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680,773,673.84	-61.88
中南地区	14,897,628,872.40	3.37

3、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行次	2009 年	2008 年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1	3,740.47	3,450.74	8.40
精煤产量 (万吨)	2	643.05	661.02	-2.72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3	397.51	338.44	17.45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	3,559.51	3,379.00	5.34
其中：混煤	5	2,532.38	2,372.34	6.75
冶炼精煤	6	639.63	662.81	-3.50
其他洗煤	7	387.50	343.85	12.69
商品煤售价 (元/吨)	8	422.01	539.68	-21.80
其中：混煤	9	335.33	390.39	-14.10
冶炼精煤	10	957.00	1,266.96	-24.46

其他洗煤	11	105.39	167.75	-3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	1,657,840.25	1,882,163.71	-11.92
其中:商品煤收入	13	1,502,142.70	1,823,572.32	-17.63
1、混煤	14	849,175.93	926,144.96	-8.31
2、冶炼精煤	15	612,128.25	839,746.18	-27.11
3、其他洗煤	16	40,838.52	57,681.18	-29.20
利润总额(万元)	17	181,578.28	366,549.86	-50.46
原煤单位制造成本(元)	18	277.21	322.45	-14.03

4、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18,849,618 元,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13.94%。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5,882,145,159 元,占报告期销售总额的 31.19%。

三、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863.2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68.38
上年同期投资额	694.9
投资额增减幅度(%)	24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经营)	49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3,01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5,628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9,434,967.17 元(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58,241,098.60 元,年产 50 万吨甲醇

项目 1,193,868.57 元) 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 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2010 年 1 季度末已将垫付资金补足。公司累计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为 2,147,169,254 元, 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使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 801,746,374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00	1,162,488,762	是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否	310,779,366	310,779,366	是			
对平宝公司增资, 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否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否	199,820,000	92,346,553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6,192,900	256,192,900	是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否	199,634,600	188,191,736	是			
50 万吨甲醇项目	否	700,000,000	17,169,937				
合计	/	2,890,849,266	2,147,169,254	/	/		/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一季度实施完毕。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度实施完毕。

(3) 对平宝公司增资, 建设首山一矿项目。2006 年度已完成对平宝公司增资。

(4)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末实施完毕。

(5)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819.17 万元, 该项目于 2008 年四季度实施完毕。

(6)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变更已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该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235 万元，累计总投资 15,058 万元。

(7) 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该项目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09 年末停建。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17 万元，累计总投资 1,836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九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5 年在河南省发改委备案（豫平市能〔2005〕0064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将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36 万吨/年提升为 6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6,31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26,220 万元。2009 年 12 月份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2) 香山矿风井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6 年在河南省发改委备案（豫平市能〔2006〕0114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解决香山矿矿井安全生产及产能瓶颈问题，概算总投资为 9,98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5,565.82 万元，预计 2010 年 2 季度竣工投产。

(3) 平煤股份综采综掘机械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在河南省发改委备案（豫平市域能〔2009〕00176 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对公司一矿、二矿、三环公司、四矿、五矿、六矿、九矿公司、十一矿、十二矿、香山矿等矿井综采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概算总投资为 121,030 万元。2009 年完成投资额 79,096.45 万元。

四、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要求，调整了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另外，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如下标的

资产：(1) 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2) 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08》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 200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需对已披露的 2009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作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事项。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刊登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刊登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予权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行了职责，股东大会的决议全部付诸实施。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于 6 月 30 日派发现金股利 11.15 元(含税)，共计 1,520,732,111 元，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1,198,315,409 元。

2、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原则，以现金支付收购资产的转让价款 102,126.18 万元。200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审字〔2009〕133 号、134 号、135 号、136 号、137 号审计报告，确定公司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实际收购总价款为 101,563.51 万元，比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102,126.18 万元降低 562.68 万元。转让方已将差额退还公司。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工作初步结束后就整体审计情况和审计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并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上述决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所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 698,569,521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0.92%。其中派发现金股利 279,427,808.40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4.37%，符合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652,955,244.16	862,618,907.98	75.69
2007	545,958,948.72	1,102,976,508.84	49.50
2008	1,198,315,409	2,660,863,119.98	45.03

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四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变更维简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08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2008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四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维简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的议案》、《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能够适应经营变化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行贷款等重大事项无失控和越权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情况发生;公司财务成本真实、全面,各项支出合法合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进行投资。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以自有资金收购了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及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和天力公司100%的股权，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在收购过程中，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和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交易过程中，双方均是以独立的交易主体参与，体现了公正与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信息披露规范、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在编制《2008年年度报告》时，尚不可预知上述资产、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对2009年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作了预计。实施上述资产、股权收购交割日为2009年9月30日，该项收购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通过本次收购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增厚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抗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原平煤集团等	九矿公司股权	2009年9月30日	118,744,968.72	94,364.18	640,294.91	是	资产评估	是	是	0.05	母公司
	七矿公司股权	2009年9月30日	158,767,248.63	8,338,533.69	5,129,248.17					0.36	
	天力公司股权	2009年9月30日	309,399,358.66	4,968,106.82	34,016,054.53					2.41	
	三环公司股权	2009年9月30日	91,468,261.29	3,483,172.24	2,457,513.53					0.17	
	二矿资产负债	2009年9月30日	337,255,222.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与原平煤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完成了对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的

收购。上述收购交易业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企改〔2009〕8号《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煤矿类资产和股权的批复》，并经本公司2009年8月23日召开的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经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割日即企业合并日为2009年9月30日。本次标的交易总价为101,564万元。自收购日后至报告期末止，新收购单位对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总额为6,767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8》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二矿的股权或业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将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业务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期初数。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原平煤集团二矿、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天力公司等五个原煤生产单位的资产或股权，进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变更及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平能化	母公司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750,248,274.83	98.74
中平能化	母公司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152,378,587.96	100
中平能化	母公司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53,850,759.75	26.53
中平能化	母公司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303,996,689.61	4.73
中平能化	母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财工字（1995）22号	91,184,162.46	36.25
中平能化	母公司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66,841,064.58	100
中平能化	母公司	工程委托建设	协议价	121,013,453.23	100
中平能化	母公司	购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96,326,942.96	4

中平能化	母公司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14,454,642.48	100
中平能化	母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31,258,548.87	21.41
中平能化	母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78,091,400.06	1.19
爆破器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30,416,447.10	0.77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91,440,951.17	2.32
东联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78,711,112.30	2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2,086,379.24	1.32
天元水泥	其他关联人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35,819,149.26	0.91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157,781,586.02	48.1
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56,625,466.00	3.66
天蓝能源	其他关联人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2,392,922.96	0.22
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54,632,139.68	2.36
首山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06,700,363.45	4.7
飞行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6,871,112.48	0.71
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76,879,245.31	4.51
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4,647,032.46	0.23
平鄂港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4,327,350.46	0.36
神马尼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1,733,461.52	0.34
许昌电煤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7,324,171.09	0.32
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2,200,854.82	0.28
宝顶能源	联营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63,408,255.42	1.75
金鼎煤化	其他关联人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5,258,169.76	0.3
金帆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09,092,351.91	0.72
东联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991,015,520.72	39.73
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92,724,297.84	3.72
东联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市场价格	44,594,448.83	11.01
合计				7,316,327,316.59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获取收入316,587.12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16.79%;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432,162.88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5.36%。

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9,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9,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9,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9,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2009年11月23日)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股份已于2009年12月1日开始上市流通。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平煤股份 200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D052 版 《上海证券报》C55 版	2009 年 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通过上市公司资料检索，输入公司股票代码或简称查询
平煤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131 版 《上海证券报》C139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平煤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131 版 《上海证券报》C139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平煤股份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131 版 《上海证券报》C139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平煤股份 2008 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D130 版 《上海证券报》C139、 C140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平煤股份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130、 D131 版《上海证券报》 C139 版	2009 年 4 月 28 日	
平煤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C5 版	2009 年 5 月 26 日	
平煤股份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9 版 《上海证券报》C12 版	2009 年 6 月 18 日	
平煤股份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5 版 《上海证券报》87 版	2009 年 8 月 15 日	
平煤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42 版 《上海证券报》C181 版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平煤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42 版 《上海证券报》C181 版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平煤股份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42 版 《上海证券报》C181 版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平煤股份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D042 版 《上海证券报》C181、 C182 版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举办 2009 半年报解读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42 版 《上海证券报》C182 版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平煤股份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041、D042 版《上海证券报》C181、C182、C183 版	2009 年 8 月 25 日	
平煤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4 版《上海证券报》B15 版	2009 年 9 月 11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5 版《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09 年 9 月 22 日	
平煤股份 2009 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05 版《上海证券报》B47 版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 版《上海证券报》B47 版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B08 版《上海证券报》B47 版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平煤股份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 版《上海证券报》11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平煤股份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 版《上海证券报》11 版	2009 年 11 月 26 日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秦喜胜、党惠如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10）040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喜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党惠如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见附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 2009 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陈建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5,275,386.99	4,486,968,814.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1,534,154.32	2,133,845,445.48
应收账款		129,525,118.79	373,255,364.09
预付款项		160,982,936.94	133,097,72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901,482.20	586,112,97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8,519,652.67	366,230,21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12,738,731.91	8,079,510,540.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32,786.05	6,949,03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4,417,072.61	5,161,244,864.78
在建工程		1,171,805,752.56	2,032,885,044.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032,022.51	19,441,84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0,119,702.26	672,670,75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11,237.94	18,042,8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5,818,573.93	7,911,234,353.02
资产总计		15,848,557,305.84	15,990,744,89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	
应付账款		3,379,629,150.33	3,185,709,928.36
预收款项		1,336,039,676.33	582,977,99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0,610,688.23	465,474,314.70
应交税费		344,275,715.82	478,822,270.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6,598,832.67	1,188,499,272.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9,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7,054,063.38	6,111,483,78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1,000,000.00	1,3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496,002.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69,833.32	9,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269,833.32	1,368,956,002.00
负债合计		7,830,323,896.70	7,480,439,78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7,139,042.00	1,074,722,340.00
资本公积		2,566,522,266.78	3,301,602,655.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21,830,806.17	202,823,226.33
盈余公积		1,010,023,783.89	882,604,42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5,275,315.70	2,652,043,567.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650,791,214.54	8,113,796,210.80
少数股东权益		367,442,194.60	396,508,89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8,233,409.14	8,510,305,1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848,557,305.84	15,990,744,893.11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9,502,857.74	4,307,399,40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1,534,154.32	2,133,845,445.48
应收账款		163,556,000.23	370,038,047.24
预付款项		156,083,299.34	126,490,219.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6,817,129.82	78,148,207.98
存货		402,236,641.90	295,737,83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09,730,083.35	7,311,659,15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3,663,809.96	405,891,432.63
投资性房地产		6,918,084.47	

固定资产		5,486,962,958.77	4,380,859,309.47
在建工程		1,079,008,744.32	396,849,266.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6,807,067.42	17,271,65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1,313,471.59	605,098,54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13,062.75	4,904,8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4,987,199.28	5,810,875,083.38
资产总计		14,224,717,282.63	13,122,534,24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7,952,851.03	2,479,621,569.05
预收款项		1,335,852,732.86	577,219,727.08
应付职工薪酬		435,879,870.90	370,742,579.61
应交税费		313,703,805.68	409,709,708.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872,374.04	516,210,79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7,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69,261,634.51	4,563,504,38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000,000.00	81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496,002.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73,000.00	9,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873,000.00	856,956,002.00
负债合计		6,578,134,634.51	5,420,460,38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7,139,042.00	1,074,722,340.00
资本公积		2,483,450,686.60	3,014,621,02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02,830,978.15	3,030,073.92
盈余公积		990,010,210.44	862,590,84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3,151,730.93	2,747,109,57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6,582,648.12	7,702,073,86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24,717,282.63	13,122,534,243.13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耀东

合并利润表
2009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50,395,357.28	19,720,048,519.70
其中: 营业收入		18,850,395,357.28	19,720,048,51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43,374,086.00	15,444,826,306.35
其中: 营业成本		15,273,033,171.61	13,666,971,80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90,764.22	283,751,043.85
销售费用		195,273,231.31	189,380,379.99
管理费用		1,293,497,703.48	1,257,141,512.77
财务费用		18,614,456.30	23,053,656.10
资产减值损失		-9,235,240.92	24,527,911.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626.02	1,291,28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9,626.02	1,291,285.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140,897.30	4,276,513,499.18
加：营业外收入		16,430,945.93	17,285,014.70
减：营业外支出		10,789,006.94	628,299,90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8,025.96	5,047,54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782,836.29	3,665,498,609.90
减：所得税费用		406,993,942.42	922,183,22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788,893.87	2,743,315,3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402,305.76	2,668,803,317.75
少数股东损益		-613,411.89	74,512,067.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88	1.9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88	1.91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08,788,893.87	2,743,315,3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402,305.76	2,668,803,31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411.89	74,512,067.50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844,405,327.52	17,102,207,162.03
减：营业成本		13,812,681,711.82	12,020,655,18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120,374.67	229,977,780.55
销售费用		168,084,074.97	163,775,426.10
管理费用		1,001,549,965.01	941,679,055.09
财务费用		3,858,166.99	3,421,709.22
资产减值损失		18,568,342.08	18,518,30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7,160.42	1,595,4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9,626.02	1,595,41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819,852.40	3,725,775,118.32

加：营业外收入		10,463,979.32	4,696,773.49
减：营业外支出		6,439,710.48	619,120,08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993.69	801,78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5,844,121.24	3,111,351,809.76
减：所得税费用		371,650,492.87	786,992,58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193,628.37	2,324,359,222.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20	1.66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20	1.66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193,628.37	2,324,359,222.86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4,181,412.00	20,687,286,20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285.92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5,670.12	26,672,0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2,641,368.04	20,713,958,27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6,857,493.59	8,396,699,47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795,091.19	5,563,032,45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099,913.17	2,731,151,42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42,878.76	146,332,6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3,695,376.71	16,837,215,9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945,991.33	3,876,742,31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5,872.60	732,73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8,60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2,943.32	55,032,42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8,815.92	55,873,76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693,495.65	2,135,112,5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5,635,06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0,000.00	1,356,71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328,555.65	2,136,469,3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229,739.73	-2,080,595,54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160,000.00	57,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160,000.00	37,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000,000.00	5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60,000.00	56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569,679.39	666,907,84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41,680.72	7,717,38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569,679.39	779,907,8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09,679.39	-214,607,84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693,427.79	1,581,538,93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968,814.78	2,905,429,88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275,386.99	4,486,968,814.78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7,461,465.33	19,127,757,27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6,967.80	13,466,1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1,868,433.13	19,141,223,39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2,301,635.93	8,018,827,27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3,320,332.03	4,814,165,88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3,932,420.65	2,469,122,51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8,439.92	140,525,16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8,392,828.53	15,442,640,8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75,604.60	3,698,582,55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5,872.60	732,73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60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8,906.98	53,256,42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4,779.58	54,097,76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403,438.49	1,730,998,69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8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5,635,0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878,498.49	1,730,998,69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933,718.91	-1,676,900,9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438,428.83	600,384,54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438,428.83	713,384,54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38,428.83	-563,384,54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896,543.14	1,458,297,07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399,400.88	2,849,102,32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502,857.74	4,307,399,400.88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1,023,940,103.46		4,153,229,580.89		247,262,224.89	9,513,775,27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87,636.65	-161,349,255.86		-1,397,631,117.65		-5,006,667.04	-1,559,599,403.9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6,981,632.45		198,435,589.68	20,013,573.45		-103,554,895.27		154,253,341.14	556,129,241.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4,722,340.00	3,301,602,655.45		202,823,226.33	882,604,421.05		2,652,043,567.97		396,508,898.99	8,510,305,10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16,702.00	-735,080,388.67		219,007,579.84	127,419,362.84		-396,768,252.27		-29,066,704.39	-492,071,700.65
(一)净利润							1,409,402,305.76		-613,411.89	1,408,788,89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9,402,305.76		-613,411.89	1,408,788,893.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080,388.67		-14,123,300.47			-158,019,084.09		-26,127,113.61	-933,349,886.8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6,160,000.00	126,1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35,080,388.67		-14,123,300.47			-158,019,084.09		-152,287,113.61	-1,059,509,886.84
(四)利润分配					127,419,362.84		-1,325,734,771.94		-6,283,485.60	-1,204,598,894.7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419,362.84		-127,419,36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8,315,409.10		-6,283,485.60	-1,204,598,894.7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416,702.00						-322,416,70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2,416,702.00						-322,416,702.00			
(六)专项储备				233,130,880.31					3,957,306.71	237,088,187.02
1.本期提取				1,142,277,728.00					6,652,800.00	1,148,930,528.00
2.本期使用				-909,146,847.69					-2,695,493.29	-911,842,340.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7,139,042.00	2,566,522,266.78		421,830,806.17	1,010,023,783.89		2,255,275,315.70		367,442,194.60	8,018,233,409.1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4,722,340.00	2,977,771,023.00			757,955,912.04		2,304,309,601.05		238,923,220.54	7,353,682,09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0,113,182.12	-127,800,986.73		-1,103,285,510.24			-780,973,314.8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22,080,647.18		179,506,469.28	10,653,331.70		-145,348,443.11		52,480,402.45	319,372,407.50
二、本年初余额	1,074,722,340.00	3,199,851,670.18		629,619,651.40	640,808,257.01		1,055,675,647.70		291,403,622.99	6,892,081,18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750,985.27		-426,796,425.07	241,796,164.04		1,596,367,920.27		105,105,276.00	1,618,223,920.51
(一)净利润							2,668,803,317.75		74,512,067.50	2,743,315,385.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8,803,317.75		74,512,067.50	2,743,315,385.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750,985.27		18,929,120.40	9,360,241.75		-294,040,526.47		30,588,337.37	-133,411,841.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50,000.00								36,8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4,900,985.27		18,929,120.40	9,360,241.75		-294,040,526.47		30,588,337.37	-170,261,841.68
(四)利润分配					232,435,922.29		-778,394,871.01			-545,958,948.72
1.提取盈余公积					232,435,922.29		-232,435,922.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5,958,948.72			-545,958,948.7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45,725,545.47					4,871.13	-445,720,674.34
1.本期提取				1,109,386,406.65					6,934,200.00	1,116,320,606.65
2.本期使用				-1,555,111,952.12					-6,929,328.87	-1,562,041,28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4,722,340.00	3,301,602,655.45		202,823,226.33	882,604,421.05		2,652,043,567.97		396,508,898.99	8,510,305,109.79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耀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1,022,582,540.73		4,131,866,407.45	9,243,792,31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30,073.92	-159,991,693.13		-1,384,756,830.95	-1,541,718,450.1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3,030,073.92	862,590,847.60		2,747,109,576.50	7,702,073,86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16,702.00	-531,170,336.40		399,800,904.23	127,419,362.84		-373,957,845.57	-55,491,212.90
(一)净利润							1,274,193,628.37	1,274,193,628.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4,193,628.37	1,274,193,628.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170,336.40		118,906,474.15				-412,263,862.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31,170,336.40		118,906,474.15				-412,263,862.25
(四)利润分配					127,419,362.84		-1,325,734,771.94	-1,198,315,409.1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419,362.84		-127,419,36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8,315,409.10	-1,198,315,409.1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2,416,702.00						-322,416,70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2,416,702.00						-322,416,702.00	
(六)专项储备				280,894,430.08				280,894,430.08
1.本期提取				1,125,170,528.00				1,125,170,528.00
2.本期使用				-844,276,097.92				-844,276,097.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7,139,042.00	2,483,450,686.60		402,830,978.15	990,010,210.44		2,373,151,730.93	7,646,582,648.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4,722,340.00	2,977,771,023.00			756,610,875.08		2,304,430,734.89	7,113,534,97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8,768,145.16	-126,455,949.77		-1,103,285,510.24	-780,973,314.8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4,722,340.00	2,977,771,023.00		448,768,145.16	630,154,925.31		1,201,145,224.65	6,332,561,65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50,000.00		-445,738,071.24	232,435,922.29		1,545,964,351.85	1,369,512,202.90
(一)净利润							2,324,359,222.86	2,324,359,222.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24,359,222.86	2,324,359,22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50,000.00						36,8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850,000.00						36,8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2,435,922.29		-778,394,871.01	-545,958,948.72
1.提取盈余公积					232,435,922.29		-232,435,922.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5,958,948.72	-545,958,948.7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45,738,071.24				-445,738,071.24
1.本期提取				1,084,626,277.78				1,084,626,277.78
2.本期使用				-1,530,364,349.02				-1,530,364,349.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4,722,340.00	3,014,621,023.00		3,030,073.92	862,590,847.60		2,747,109,576.50	7,702,073,861.02

法定代表人: 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耀东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0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u>100.00</u>	<u>1,049,405,260</u>	<u>682,095,500</u>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

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 50,261,000 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本公

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416,702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397,139,042 元。

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上述收购交易业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企改(2009)8 号《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煤矿类资产和股权的批复》的批准,并经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割日即企业合并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收购完成后,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二矿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更名为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房产证等其他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洗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技术中心,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公司”)等单位。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综合部、证券部、计财处、审计处、生产

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二)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003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三) 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四)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批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六)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原平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9.2271%的股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由河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成立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化集团”），中平能化集团持有原平煤集团 65.81%股权，是原平煤集团的母公司。

2009年9月18日，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原平煤集团和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的相关事项。

2009年10月31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的其他股东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的股东，同时，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9]1237号), 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 82,748.4892 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持有, 占总股本的 59.2271%, 因此,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中平能化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请, 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后另行办理。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控股股东仍为平煤集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

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100%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100%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无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

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12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09年1月1日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企业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009年1月1日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

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专项储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工程。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另外，对本公司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原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对本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均按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或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期内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等经营性资产，均按原账面价值入账。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或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5%	2%—12%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15 年	3%—5%	6%—19%
运输设备	6—8 年	3%—5%	12%—16%

(2)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3) 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等合并日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五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二、(三十二)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1) 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

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3. 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采矿权在取得时，按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采矿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原国资局或国土资源厅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软件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或按合同规定使用期限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和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一）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现为中平能化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平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平能化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会〔2009〕8号规定，经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自2009年1月1日起改变本公司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办法，并对公司以前年度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对200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改变后的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办法详见附注二、(三十二)。	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是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2008年度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等项目。	影响情况如下所述。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对2008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固定资产	6,571,314,588.76		2,025,077,817.30	4,546,236,77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4,875.76		21,887,135.03	5,077,7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365,548.41		487,365,548.41	
专项储备		4,387,636.65		4,387,636.65
盈余公积	1,023,940,103.46		161,349,255.86	862,590,847.60
未分配利润	4,153,229,580.89		1,397,631,117.65	2,755,598,463.24
少数股东权益	247,262,224.89		5,006,667.06	242,255,557.83

(2) 对200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固定资产	6,382,090,056.12		2,001,230,746.65	4,380,859,3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2,015.28		21,887,135.03	4,904,8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399,431.52		481,399,431.52	
专项储备		3,030,073.92		3,030,073.92
盈余公积	1,022,582,540.73		159,991,693.13	862,590,847.60
未分配利润	4,131,866,407.45		1,384,756,830.95	2,747,109,576.50

(3) 对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1,802,592,922.55	426,265,300.43		12,228,858,222.98
销售费用	165,005,051.83		312,203.76	164,692,848.07
管理费用	986,744,105.81		860,924.13	985,883,181.68
所得税费用	883,747,645.04		92,186,757.81	791,560,887.23
少数股东损益	8,339,004.35		5,011,538.19	3,327,466.16

(4) 对 200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1,618,254,347.22	402,400,832.88		12,020,655,180.10
销售费用	164,087,629.86		312,203.76	163,775,426.10
管理费用	942,539,979.22		860,924.13	941,679,055.09
所得税费用	873,213,227.82		86,220,640.92	786,992,586.90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基本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三十）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一）企业年金

根据《关于印发〈平煤股份公司企业年金试行方案〉的通知》（平煤股份〔2009〕159号）的规定，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由企业和职工依照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缴费，其中企业缴费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并纳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统一管理，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三十二）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2004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8.5元/吨提高到15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2008年4月30日止，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2005年4月1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

[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费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 维简费用、安全费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三十三）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令 150 号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计算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 = 煤炭产品销售收入 × 补偿费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 = 核定开采回采率 / 实际开采回采率

上述规定之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规定，煤炭企业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为 1%。

（三十四）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造林育林费、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造林育林费由本公司委托中平能化集团进行造林工作，并以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救护费及绿化费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

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量及自用量	每吨 8 元、每吨 4 元

(二) 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万元)	<u>经营范围</u>	<u>期末实际投资额</u> (万元)	<u>实质上构成</u> <u>对子公司的</u> <u>净投资的其</u> <u>他项目余额</u>	<u>持股比例</u> (%)	<u>表决权</u> <u>比例 (%)</u>	<u>是否</u> <u>合并</u> <u>报表</u>	<u>少数股东权</u> <u>益 (万元)</u>	<u>少数股东</u> <u>权益中用</u> <u>于冲减少</u> <u>数股东损</u> <u>益的金额</u>	<u>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u> <u>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u> <u>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u> <u>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u> <u>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u> <u>的余额</u>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昌市 襄城县	工业	80,000.00	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48,000.00		60.00	60.00	是	31,996.74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工业	15,942.00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11,478.24		72.00	72.00	是	4,747.4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万元)	<u>经营范围</u>	<u>期末实际投资额</u> (万元)	<u>实质上构成</u> <u>对子公司的</u> <u>净投资的其</u> <u>他项目余额</u>	<u>持股比例</u> (%)	<u>表决权</u> <u>比例 (%)</u>	<u>是否合</u> <u>并报表</u>	<u>少数股东权</u> <u>益</u>	<u>少数股东权</u> <u>益中用于冲</u> <u>减少数股东</u> <u>损益的金额</u>	<u>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u> <u>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u> <u>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u> <u>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u> <u>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u>
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8,730.00	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 劳务服务	4,765.86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工业	5,222.097544	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 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 电设备制造	10,380.56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 力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 市光明路17号	工业	2,900.00	原煤开采销售、兼营防爆电 器制造、矿用配件贸易等	17,332.46	100.00	100.00	是
平顶山煤业(集团) 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 区西市场西	工业	2,082.04701	原煤开采,普通货运。以下 项目分支机构使用:房屋租 赁	3,545.98	10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上述收购交易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企改(2009)8号《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煤矿类资产和股权的批复》的批准，并经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割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因此，公司将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将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业务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期初数。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九矿公司	30,852,460.45	640,294.91
七星公司	91,633,142.75	5,129,248.17
天力公司	169,511,248.17	34,016,054.53
三环公司	27,196,468.18	2,457,513.53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矿公司	原平煤集团子公司	原平煤集团	160,822,116.96	545,930.73	-66,034,357.10
七星公司	原平煤集团子公司	原平煤集团	295,891,861.53	-3,209,285.52	92,620,478.00
天力公司	原平煤集团子公司	原平煤集团	299,300,051.34	29,047,947.71	1,529,230.00
三环公司	原平煤集团子公司	原平煤集团	199,355,037.55	-1,025,658.71	5,921,665.69

注：公司收购的原平煤集团控股的九矿公司、七星公司、天力公司、三环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人原平煤集团实际控制，且在企业合并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河南省国资委的控制时间均超过 1 年，因此，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所拥有的九矿公司、七星公司、天力公司、三环公司的股权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二矿	原平煤集团分公司	原平煤集团	699,376,253.90	65,757,848.92	-1,920,458.33

公司收购的原平煤集团拥有的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均为同一控制人原平煤集团实际控制，且在企业合并之前，参与合并方受最终控制方河南省国资委的控制时间超过 1 年，因此，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所拥有的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现金	28,754.10	26,528.20
银行存款	3,575,243,633.50	4,486,942,286.58
其他货币资金	2,999.39	
合 计	<u>3,575,275,386.99</u>	<u>4,486,968,814.78</u>

1. 其中 7.35 亿元为期限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款利率 1.98%；

2. 其中 0.35 亿元为期限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分行襄城县支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存款利率 1.7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1,534,154.32	1,979,458,083.88
商业承兑汇票		154,387,361.60
合 计	<u>1,191,534,154.32</u>	<u>2,133,845,445.48</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公司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有 425 份，金额 833,609,550.80 元，此

类票据总额、到期日区间如下：

<u>票据种类</u>	<u>份数</u>	<u>到期日区间</u>	<u>汇总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138	20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	236,009,761.15
银行承兑汇票	99	2010年2月1日至2月28日	172,316,458.44
银行承兑汇票	71	20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1,154,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8	20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	135,277,171.21
银行承兑汇票	32	20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	74,851,660.00
银行承兑汇票	7	20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14,000,000.00
合 计	<u>425</u>		<u>833,609,550.80</u>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u>备注</u>
江苏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9-09-27	2010-03-27	15,000,000.00	
武汉鑫华翔商贸有限公司	2009-07-06	2010-01-04	10,000,000.00	
武钢集团襄樊钢铁长材有限公司	2009-08-21	2010-02-21	10,000,000.00	
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	2009-08-28	2010-02-28	10,000,000.00	
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	2009-09-04	2010-03-04	10,000,000.00	
合 计			<u>55,000,000.00</u>	

4. 本公司报告期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80,911,665.71 元。

5.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u>种 类</u>	<u>2009.12.31</u>				<u>2008.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账 款	82,553,733.73	41.98	4,867,298.25	5.90	317,507,136.84	70.54	15,875,356.84	5.00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按信 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 合的风险较 大的应收账 款	50,491,089.02	25.67	50,491,089.02	100.00	45,341,556.25	10.07	45,341,556.25	100.00

其他不重大 应收账款	63,629,391.54	32.35	11,790,708.23	18.53	87,241,260.00	19.39	15,617,675.91	17.90
合 计	196,674,214.29	100.00	67,149,095.50	34.14	450,089,953.09	100.00	76,834,589.00	17.0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销售款项	33,831,017.89	1,691,550.89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项	20,042,490.38	1,002,124.52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项	14,792,231.29	1,479,223.13	1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项	13,887,994.17	694,399.71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2,553,733.73	4,867,29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09.12.31		坏账准备	2008.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491,089.02	25.67	50,491,089.02	45,341,556.25	10.07	45,341,556.25
合 计	50,491,089.02	25.67	50,491,089.02	45,341,556.25	10.07	45,341,55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况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平顶山市三宝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3,343.02	债务人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否
平顶山市富通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58,167.15	债务人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否
桐柏碱矿有限公司	货款	59,258.92	债务人破产、倒闭	否
中电能源公司	货款	1,304,665.00	败诉，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u>1,705,434.09</u>		

本公司报告期前已转销，在本期又全额收回的金额为 8,000.00 元。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3,831,017.89	1年以内	17.20
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490.38	1年以内	10.19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2,231.29	1-2年	7.52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87,994.17	1年以内	7.06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18.23	1年以内	4.46
合计		<u>91,328,751.96</u>		<u>46.43</u>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5,204,255.44	2.65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	同一控股股东	172,875.36	0.0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3,831,017.89	17.2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106,793.14	1.07
合 计		<u>41,314,941.83</u>	<u>21.01</u>

9.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10.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u>2009.12.31</u>		<u>2008.12.31</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129,533,572.44	80.46	129,381,340.97	97.21
1-2年	29,731,796.83	18.47	1,592,555.15	1.20
2-3年	75,537.46	0.05	1,229,374.67	0.92
3年以上	1,642,030.21	1.02	894,450.93	0.67
合 计	<u>160,982,936.94</u>	<u>100.00</u>	<u>133,097,721.72</u>	<u>100.00</u>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是由于本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尚未供货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时 间	未结算原因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非关联	43,916,558.47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544,239.3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1,892,990.2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郑州铁路局宝丰车站	非关联	5,273,613.56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平顶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	4,376,883.4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u>119,004,285.03</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u>2009.12.31</u>				<u>2008.12.31</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1,750,000.00	27.50	3,332,500.00	7.98	323,591,777.87	52.96	1,695,000.00	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521,733.23	8.25	12,521,733.23	100.00	11,518,590.69	1.89	11,518,590.69	10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7,524,253.16	64.25	9,040,270.96	9.27	275,853,563.45	45.15	11,637,363.74	4.22
合 计	<u>151,795,986.39</u>	<u>100.00</u>	<u>24,894,504.19</u>	<u>16.40</u>	<u>610,963,932.01</u>	<u>100.00</u>	<u>24,850,954.43</u>	<u>4.07</u>

本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和天力公司等单位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原平煤集团的结算中心的存款共计 289,691,777.87 元转入了其他应收款核算，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沉陷区治理款	16,850,000.00	842,500.00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沉陷区治理款	24,900,000.00	2,490,000.00	1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1,750,000.00</u>	<u>3,332,500.00</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u>2009.12.31</u>			<u>2008.12.31</u>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521,733.23	8.25	12,521,733.23	11,518,590.69	1.89	11,518,590.69
合 计	<u>12,521,733.23</u>	<u>8.25</u>	<u>12,521,733.23</u>	<u>11,518,590.69</u>	<u>1.89</u>	<u>11,518,590.69</u>

3. 本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

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款项，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平能化集团			289,691,777.87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应收沉陷区治理款是公司应收平顶山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沉陷区治理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1,7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7.50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242,119.00	1 年以内	2.14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28,664.56	5 年以上	1.86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75.10	1-2 年	0.88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14.44	1 年以内	0.41
合 计		<u>49,777,873.10</u>		<u>32.79</u>

8.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9.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0.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361,413.19	2,039,885.25	209,321,527.94	187,290,365.50	3,330,616.52	183,959,748.98
库存商品	317,513,664.66	39,505.00	317,474,159.66	181,233,285.86	1,158,755.50	180,074,530.36
委托加工材料	277,881.69		277,881.69	480,174.55		480,174.55

低值易耗品	435,910.00	435,910.00		
在产品	1,010,173.38	1,010,173.38	1,715,762.55	1,715,762.55
合 计	<u>530,599,042.92</u>	<u>2,079,390.25</u>	<u>528,519,652.67</u>	<u>370,719,588.46</u>
			<u>4,489,372.02</u>	<u>366,230,216.44</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330,616.52		1,290,731.27		2,039,885.25
库存商品	1,158,755.50			1,119,250.50	39,505.00
合 计	<u>4,489,372.02</u>		<u>1,290,731.27</u>	<u>1,119,250.50</u>	<u>2,079,390.25</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材料价格回升、 可变现净值超过账面成本	0.61%

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七)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宝顶能源”)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 东路1376号1号楼 218室	张典波	商业	10,000,000.00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宝顶能源”)	174,811,549.86	157,193,619.15	17,617,930.71	825,402,270.07	6,366,583.71

注：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

异。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宝顶能源	权益法	4,900,000.00	6,949,032.63	1,683,753.42	8,632,786.0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宝顶能源	49.00	49.00				1,435,872.60

2.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1,123,481,710.68</u>	<u>4,054,963,509.66</u>	<u>287,105,599.22</u>	<u>14,891,339,621.12</u>
房屋及建筑物	1,669,035,454.89	673,505,264.06	8,000.00	2,342,532,718.9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534,951,186.55	1,842,295,845.34	282,158,014.37	7,095,089,017.52
运输工具	148,292,721.80	22,581,107.66	4,939,584.85	165,934,244.61
井巷工程	3,762,420,347.44	1,516,581,292.60		5,279,001,640.04
土地	8,782,000.00			8,78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956,337,261.89</u>	<u>1,109,865,466.03</u>	<u>275,179,763.42</u>	<u>6,791,022,964.50</u>
房屋及建筑物	801,289,264.07	152,229,375.12	2,642.64	953,515,996.5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574,000,965.84	650,511,965.45	272,067,369.34	3,952,445,561.95
运输工具	85,028,329.19	14,378,846.19	3,109,751.44	96,297,423.94
井巷工程	1,496,018,702.79	292,745,279.27		1,788,763,982.06
土地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5,167,144,448.79</u>	<u>2,945,098,043.63</u>	<u>11,925,835.80</u>	<u>8,100,316,656.62</u>
房屋及建筑物	867,746,190.82	521,275,888.94	5,357.36	1,389,016,722.40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960,950,220.71	1,191,783,879.89	10,090,645.03	3,142,643,455.57
运输工具	63,264,392.61	8,202,261.47	1,829,833.41	69,636,820.67
井巷工程	2,266,401,644.65	1,223,836,013.33		3,490,237,657.98

土地	8,782,000.00			8,782,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u>5,899,584.01</u>			<u>5,899,584.01</u>
房屋及建筑物	3,848,567.14			3,848,567.14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767,477.97			767,477.97
运输工具				
井巷工程	1,283,538.90			1,283,538.90
土地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161,244,864.78</u>	<u>2,945,098,043.63</u>	<u>11,925,835.80</u>	<u>8,094,417,072.61</u>
房屋及建筑物	863,897,623.68	521,275,888.94	5,357.36	1,385,168,155.26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960,182,742.74	1,191,783,879.89	10,090,645.03	3,141,875,977.60
运输工具	63,264,392.61	8,202,261.47	1,829,833.41	69,636,820.67
井巷工程	2,265,118,105.75	1,223,836,013.33	-	3,488,954,119.08
土地	8,782,000.00		-	8,782,000.00

本期折旧额 1,109,865,466.03 元。

本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456,762,514.56 元。

2. 本公司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报告期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3,498,178.8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8,011,923.11

固定资产净值： 5,486,255.70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本公司收购的二矿、三环公司、七星公司、九矿公司和天力公司经营性资产中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7. 本公司报告期末没有以固定资产对外抵押、对外担保等情况。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u>2009.12.31</u>			<u>2008.12.31</u>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172,970,587.29	1,164,834.73	1,171,805,752.56	2,034,049,878.94	1,164,834.73	2,032,885,044.2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数
首山一矿	1,753,695,300.00	1,303,988,971.43	379,871,000.00	1,669,944,288.03	13,915,683.40	96.02	100.00	68,942,604.98	39,789,569.84	5.94	自有资 金、贷款	
香山矿开拓延伸工程	117,210,000.00	21,672,642.25	2,131,389.62	23,804,031.87		20.31	20.31				自有资金	
香山矿风井改造	99,800,000.00	21,186,800.00	34,471,400.00			55.77	55.77				自有资金	55,658,200.00
十一矿二期改扩建	648,568,700.00	240,720,110.08	198,781,769.18			67.76	67.76	39,121,124.77	19,414,888.89	5.35	自有资 金、贷款	439,501,879.26
八矿二井	199,820,000.00	82,998,158.96	57,665,261.00			70.40	70.40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140,663,419.96
甲醇项目	2,068,877,000.00	16,909,783.07	1,193,868.57			0.88	0.88				募集资 金、自有 资金	18,103,651.64
朝川矿一井二井工程	650,000,000.00	9,303,750.00	87,640,151.16	32,877,008.50		14.91	14.91	5,345,640.00	2,639,160.00	5.5	贷款	64,066,892.66
会议中心	52,000,000.00	29,537,644.07	21,377,900.00	50,915,544.07		97.91	100.00				自有资金	
四矿三水平风井	100,000,000.00		90,677,256.40	1,608,000.00		90.68	90.68				自有资金	89,069,256.40
二矿北山进风井	132,088,800.00		49,199,600.00			37.25	37.25				自有资金	49,199,600.00
四矿井下开拓延深工程	50,000,000.00		21,242,000.00			42.48	42.48				自有资金	21,242,000.00
九矿产业升级	263,145,000.00	235,704,605.67	26,494,656.13	262,199,261.80		99.64	100.00	32,840,654.00	12,606,724.00	5.45	贷款	
十三矿改扩建项目	1,061,096,600.00		76,394,200.00	3,129,712.81		7.20	7.20				自有资金	73,264,487.19
二矿储装运系统	174,260,000.00		9,414,700.00			5.40	5.40				自有资金	9,414,700.00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70,000.00	1,164,834.73				99.56	99.56				自有资金	1,164,834.73
六矿三水平	442,774,900.00		60,524,500.00			13.67	13.67				自有资金	60,524,500.00
一矿储装运系统升级改造	72,570,000.00		72,569,515.26	72,569,515.26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	不适用	70,862,578.68	477,909,114.99	339,715,152.22	57,959,376.00							151,097,165.45
合 计		<u>2,034,049,878.94</u>	<u>1,667,558,282.31</u>	<u>2,456,762,514.56</u>	<u>71,875,059.40</u>			<u>146,250,023.75</u>	<u>74,450,342.73</u>			<u>1,172,970,587.29</u>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的首山一矿工程于 2009 年 8 月进行试生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总金额 166,994.43 万元，该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将于 2010 年第二季度进行。2009 年度首山一矿完成投资额 37,987.1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168,386.00 万元，其中基建概算投资完成额 148,041.15 万元，完成设计概算 96.36%，矿井接替工程完成 20,344.85 万元。实施接替工程原因为：首山一矿属于高突矿井，所处煤田地质构造复杂，地应力大，开拓掘进难度大，为防止矿井投产首采面回采结束后生产长期严重脱节，在矿井建设的同时，提前进行己一采区 11041 采面、己二采区 12030 采面接替工程建设。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天力公司焦厂等工程	1,164,834.73			1,164,834.73	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08.12.31	2009.12.31	转入清理原因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9,441,843.14	27,032,022.51	报废

本公司对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正在报请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889,649.45	27,148,324.32		786,037,973.77
1. 土地使用权	168,300,454.00	1,940,407.50		170,240,861.50
2. 采矿权	590,033,200.00	22,862,000.00		612,895,200.00
3. 软件费	555,995.45	2,345,916.82		2,901,912.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218,893.88	39,699,377.63		125,918,271.51
1. 土地使用权	18,356,924.66	5,384,033.09		23,740,957.75
2. 采矿权	67,553,322.94	34,221,312.30		101,774,635.24
3. 软件费	308,646.28	94,032.24		402,678.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670,755.57	2,251,884.58	14,802,937.89	660,119,702.26
1. 土地使用权	149,943,529.34		3,443,625.59	146,499,903.75
2. 采矿权	522,479,877.06		11,359,312.30	511,120,564.76

3. 软件费	247,349.17	2,251,884.58		2,499,23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采矿权				
3. 软件费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72,670,755.57</u>	<u>2,251,884.58</u>	<u>14,802,937.89</u>	<u>660,119,702.26</u>
1. 土地使用权	149,943,529.34		3,443,625.59	146,499,903.75
2. 采矿权	522,479,877.06		11,359,312.30	511,120,564.76
3. 软件费	247,349.17	2,251,884.58		2,499,233.75

本期摊销额 39,699,377.63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煤炭开采技术研究支出		228,537,112.46	228,537,112.46		

报告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00.0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09.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首山一矿基建转生产待摊的一年以上费用性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 目	报告期末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187,408.68	25,296,852.17	113,165,910.68	28,291,477.67
累计折旧	129,179,039.52	32,294,759.88	3,884,692.04	971,173.01
应付工资余额	381,386,835.48	95,346,708.87		
职工教育经费余额			25,936,193.64	6,484,048.41

可抵扣亏损			13,896,718.80	3,474,179.70
未抵扣财产损失	17,585,560.80	4,396,390.20	17,585,560.80	4,396,390.20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税基础差异	37,906,107.28	9,476,526.82		
小 计	<u>667,244,951.76</u>	<u>166,811,237.94</u>	<u>174,469,075.96</u>	<u>43,617,268.9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102,297,825.20	25,574,456.30
小 计			<u>102,297,825.20</u>	<u>25,574,456.30</u>

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8.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685,543.43		7,944,509.65	1,697,434.09	92,043,599.69
二、存货跌价准备	4,489,372.02		1,290,731.27	1,119,250.50	2,079,390.2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99,584.01				5,899,584.0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4,834.73				1,164,834.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u>113,239,334.19</u>		<u>9,235,240.92</u>	<u>2,816,684.59</u>	<u>101,187,408.68</u>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2009.12.31	200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u>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900,000.00 元。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u>2009.12.31</u>	<u>2008.12.31</u>
1年以内	2,925,678,212.73	2,946,251,652.22
1-2年	400,336,204.49	203,310,203.09
2-3年	28,541,235.98	11,692,042.10
3年以上	25,073,497.13	24,456,030.95
合 计	<u>3,379,629,150.33</u>	<u>3,185,709,928.36</u>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u>2009.12.31</u>	<u>2008.12.31</u>
中平能化集团	186,113,609.98	95,661,591.76
平顶山煤业集团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562,840.79	47,929,789.01
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628,272.49	3,954,263.70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74,582,302.50	900,465,993.65
平煤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54,271.15	5,287,804.15
平顶山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4,999.86	
合 计	<u>1,354,116,296.77</u>	<u>1,053,299,442.27</u>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清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 目	<u>2009.12.31</u>	<u>2008.12.31</u>
1年以内	1,320,543,051.17	562,874,666.36
1-2年	4,060,247.10	13,438,371.64
2-3年	4,780,470.94	2,053,499.45
3年以上	6,655,907.12	4,611,457.82
合 计	<u>1,336,039,676.33</u>	<u>582,977,995.27</u>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平顶山煤业（集团）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80,186,158.55	87,538,225.62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66,640.65	22,223,400.64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21,396,395.01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96,262.3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56,352.96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08,000.0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861,350.50	
合 计	<u>153,871,160.03</u>	<u>109,761,626.26</u>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092.7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所致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宝丰煤炭运销公司	1,152,693.92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所致	
合 计	<u>2,579,786.63</u>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240,053.99	4,055,275,108.43	4,038,418,757.61	399,096,404.81
二、职工福利费		236,138,373.54	236,138,373.54	
三、社会保险费	12,276,150.72	888,688,278.14	900,773,018.83	191,410.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1,635.78	258,498,637.76	258,498,637.76	81,635.7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94,514.94	520,572,787.38	532,694,048.40	73,253.92
3. 年金缴费		60,093,789.81	60,057,269.48	36,520.33
4. 失业保险费		613,788.27	613,788.27	
5. 工伤保险费		48,909,274.92	48,909,274.92	
四、住房公积金	6,103,873.00	262,133,405.23	257,709,942.23	10,527,336.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64,854,236.99	350,705,807.38	324,764,506.98	90,795,537.39
1. 工会经费	19,665,656.42	67,115,412.36	72,494,629.56	14,286,439.22
2. 职工教育经费	45,188,580.57	67,115,412.36	35,794,894.76	76,509,098.17

3. 其他	216,474,982.66	216,474,982.66
合 计	<u>465,474,314.70</u>	<u>5,792,940,972.72</u>

本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金额为 134,230,824.72 元，无非货币性福利，无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均在计提工资的下个月发放，本报告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将在 2010 年 1 月份发放。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32,178,952.00	197,264,037.93
营业税	6,245,557.97	4,739,123.30
城建税	15,717,533.65	44,845,020.32
企业所得税	114,250,871.56	104,461,672.35
房产税	1,629,702.19	2,846,950.77
土地使用税	1,761,591.20	6,026,751.74
个人所得税	39,852,127.89	48,526,281.24
教育费附加	19,059,861.48	29,156,235.62
资源税	52,180,885.70	51,093,295.77
矿产资源补偿费	55,221,091.33	45,656,029.78
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56,414,308.59
其他税金	6,177,540.85	621,180.15
合 计	<u>344,275,715.82</u>	<u>478,822,270.38</u>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1年以内	409,796,151.63	1,092,162,237.47
1-2年	111,258,872.75	60,738,949.17
2-3年	10,258,237.96	20,087,861.75
3年以上	15,285,570.33	15,510,224.22
合 计	<u>546,598,832.67</u>	<u>1,188,499,272.61</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u>2009.12.31</u>	<u>2008.12.31</u>
中平能化集团	54,884,617.33	327,696,942.91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60,100.49	34,459,163.65
合 计	<u>70,244,717.82</u>	<u>362,156,106.56</u>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 应予注明)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22,816.64	尚未结算	
河南天工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258,871.00	尚未结算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5,455.00	尚未结算	
合 计	<u>7,287,142.64</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职工存入抵押金	111,109,958.94	未结算款项
技术开发费	4,371,051.74	未结算款项
采矿权价款	33,496,002.00	详见附注五、(二十四)
中平能化集团	54,884,617.33	未结算款项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60,100.49	未结算款项
合 计	<u>219,221,730.50</u>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u>2009.12.31</u>	<u>2008.12.31</u>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000,000.00	21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309,000,000.00</u>	<u>210,000,000.00</u>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u>2009.12.31</u>	<u>2008.12.31</u>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69,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u>309,000,000.00</u>	<u>210,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u>2009.12.31</u>	<u>2008.12.31</u>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7.5.28	2010.5.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1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6.21	2010.6.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57,000,000.00	
建行煤炭支行	2007.03.28	2010.12.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8.04.15	2010.12.22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2,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6.07.07	2009.7.6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合 计					<u>309,000,000.00</u>	<u>210,000,000.00</u>

本公司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为本公司在工行平顶山分行借款 21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的担保方为中平能化集团；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煤炭支行贷款 3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其中 30,000,000.00 元于一年内到期。

(3) 本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 本公司无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 本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u>2009.12.31</u>	<u>2008.12.31</u>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60,000,000.00	7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80,000,000.00	355,000,000.00

委托借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合 计	<u>1,401,000,000.00</u>	<u>1,326,000,000.00</u>

借款单位	<u>2009.12.31</u>	<u>2008.12.31</u>	借款条件
建行平顶山分行	300,000,000.00	207,000,000.00	信用借款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		2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112,000,000.00	信用借款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180,000,000.00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农行平顶山分行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委托借款
建行煤炭支行	270,000,000.00		保证借款
农行襄城支行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u>1,401,000,000.00</u>	<u>1,326,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u>2009.12.31</u>	<u>2008.12.31</u>
建行煤炭支行	2007.6.19	2015.6.1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70,000,000.00	300,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7.5.28	2010.5.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1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7.4.11	2013.4.1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8.4.30	2011.4.2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建行平顶山分行	2009.6.29	2014.6.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50,000,000.00	
农行平顶山分行	2007.3.14	2016.4.5	人民币	4%	109,000,000.00	
工行平顶山分行	2008.4.15	2013.6.1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12,000,000.00
合 计					<u>879,000,000.00</u>	<u>972,000,000.00</u>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注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煤炭支行贷款 300,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于一年内到期)、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2: 中平能化集团为本公司在建行平顶山分行贷款 2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3: 中平能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7,000,000.00 元,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4,000,000.00 元。

原平煤集团于 2006 年 4 月公开平价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539 号文件批准的公司债券的使用用途, 其中部分资金将专款专用于本公司首山一矿、十一矿改扩建、50 万吨甲醇以及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其中, 首

山一矿使用 6,400.00 万元，十一矿改扩建使用 8,800.00 万元，50 万吨甲醇使用 35,000.00 万元，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使用 10,900.0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关于原平煤集团将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本公司将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合法使用发债资金。原平煤集团按发行公司债券的年利率 4% 向本公司收取利息费用；同时本公司需按使用发债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分摊原平煤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本公司使用发债资金的期限为 10 年，从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8,8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专门用于本公司十一矿改扩建项目。年利率 4%，本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2,019,275.00 元，贷款本金中 4,400.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4,40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归还。

2007 年 3 月 14 日，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10,9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专门用于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改项目。年利率 4%，本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2,357,500.00 元，贷款本金中 5,450.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5,45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归还。

2007 年 8 月 21 日，原平煤集团委托农行平顶山分行将其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计 6,400.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宝公司，专门用于平宝公司首山一矿项目建设。年利率 4%，平宝公司承担债券发行费用 1,527,700.00 元，贷款本金中 3,200 万元需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归还，剩余 3,2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还。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u>项 目</u>	<u>2009.12.31</u>	<u>2008.12.31</u>
应付采矿权转让款（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3,496,002.00

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 200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五矿、十矿、十二矿采矿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十二矿采矿权转让价款由本公司分两次直接支付给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前缴纳 18,619,800.00 元，余款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前缴纳；五矿及十矿的采矿权转让价款由本公司分六次支付给国土资源部，第一年支付全部价款的 10%，剩余价款由第二年至第六年的五年期间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平均支付全部价款的 18%。本公司按下列具体付款进度表将未付金额分别列入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项下：

<u>年 度</u>	<u>金 额</u>
2005年(已支付)	29,228,690.00
2006年(已支付)	58,496,002.00

2007年(已支付)	33,496,002.00
2008年(已支付)	33,496,002.00
2009年(已支付)	33,496,002.00
2010年(一年内到期)	33,496,002.00
合 计	<u>221,708,700.00</u>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付融资租赁款。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9,460,000.00	9,460,000.00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63,000.00	
环保专项资金	846,833.32	
合 计	<u>12,269,833.32</u>	<u>9,460,000.00</u>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2007]178号《关于下达2007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2008年12月31日对本公司朝川矿拨款946万元，用于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公司将其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建[2008]559号《关于下达2008年河南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拨款196.3万元，用于本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其中一矿53万元、六矿46.1万元、十三矿67.1万元、朝川矿30.1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平顶山市环保局平环计资[2008]13号和24号《环保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平顶山市环保局对本公司拨款85万元用于公司一矿等单位的污染治理，其中一矿45万元、七星公司40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同时七星公司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本期摊销3,166.6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041,340	59.37		191,412,402		-829,453,742	-638,041,340		
1、国家持股	22,626,840	2.11		6,788,052		-29,414,892	-22,626,840		
2、国有法人持股	615,414,500	57.26		184,624,350		-800,038,850	-615,414,5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681,000	40.63		131,004,300		829,453,742	960,458,042	1,397,139,04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36,681,000	40.63		131,004,300		829,453,742	960,458,042	1,397,139,04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1,074,722,340</u>	<u>100.00</u>		<u>322,416,702</u>			<u>322,416,702</u>	<u>1,397,139,042</u>	<u>100.00</u>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416,702.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00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4 日增资后，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平煤集团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分别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股数为 827,484,892 股、1,292,850 股和 676,000 股，合计 829,453,742 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 36 个月已满，已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入流通股。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国有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应按本公司首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37000 万股的 10%即 3700 万股，将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时，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由 3700 万股调整为 4810 万股。根据财企〔2009〕94 号文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上述应转持股份已被冻结。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应转持股份尚未办理划转手续，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十七）资本公积

类 别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股本溢价	3,260,841,180.45		735,080,388.67	2,525,760,791.78
其他资本公积	40,761,475.00			40,761,475.00
合 计	<u>3,301,602,655.45</u>		<u>735,080,388.67</u>	<u>2,566,522,266.78</u>

注：股本溢价中本期减少数 735,080,388.67 元，原因是：

1、其中 531,170,336.40 元系本公司 2009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等单位支付的对价 1,015,635,060.00 元与上述被收购单位合并日净资产 603,371,197.75 元扣除合并日二矿净资产中的专项储备 118,906,474.15 元后的 484,464,723.60 元的差额。

2、其中 203,910,052.27 元系本公司本期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二矿、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等单位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原同一控制人平煤集团的部分 286,981,632.45 元，在编制比较期合并报表时计入了资本公积；在编制报告期合并报表时，将上述金额予以转回，减少资本公积 286,981,632.45 元；同时，上述被收购单位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83,071,580.18 元从资本公积恢复，增加资本公积 83,071,580.18 元；两项因素合计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203,910,052.27 元。

（二十八）专项储备

类 别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安全费用	69,028.28	941,337,690.00	721,855,036.31	219,551,681.97
其他安全费用	102,254,633.49	180,804,000.00	154,712,039.53	128,346,593.96
维简费	4,318,608.37	200,940,038.00	187,291,811.38	17,966,834.99
其他维简费	96,180,956.19	38,924,050.00	79,139,310.94	55,965,695.25
合 计	<u>202,823,226.33</u>	<u>1,362,005,778.00</u>	<u>1,142,998,198.16</u>	<u>421,830,806.17</u>

注：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其他安全费用和其他维简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二十九）盈余公积

类 别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2,604,421.05	127,419,362.84		1,010,023,783.89
任意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合 计	<u>882,604,421.05</u>	<u>127,419,362.84</u>		<u>1,010,023,783.89</u>

注：依据财会函[2000]7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本公司以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依据，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3,229,580.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1,186,012.9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2,043,567.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9,402,30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419,362.8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	158,019,084.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8,315,409.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2,416,702.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255,275,315.70</u>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397,631,117.65元。
- (2)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 (3)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03,554,895.27元。
- (4) 本公司报告期无其他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情况。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16,578,402,546.24	18,821,637,131.92
其他业务收入	2,271,992,811.04	898,411,387.78
营业成本	15,273,033,171.61	13,666,971,802.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	16,578,402,546.24	13,040,673,816.94	18,821,637,131.92	12,769,279,046.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8,491,759,283.99	6,834,973,240.58	9,261,449,595.55	7,309,285,140.73

冶炼精煤	6,121,282,467.80	4,302,540,643.49	8,397,461,773.75	4,349,044,187.33
其他洗煤	408,385,183.65	390,495,132.84	576,811,790.19	533,286,814.44
材料销售	1,547,449,279.19	1,512,664,800.03	580,320,527.63	577,662,903.70
产品代销收入	9,526,331.61		5,593,444.80	
合 计	<u>16,578,402,546.24</u>	<u>13,040,673,816.94</u>	<u>18,821,637,131.92</u>	<u>12,769,279,046.20</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680,773,673.84	1,349,764,159.38	4,409,037,203.09	3,098,326,281.27
中南地区	14,897,628,872.40	11,690,909,657.56	14,412,599,928.83	9,670,952,764.93
合 计	<u>16,578,402,546.24</u>	<u>13,040,673,816.94</u>	<u>18,821,637,131.92</u>	<u>12,769,279,046.20</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70,535,680.09	8.86
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1,427,774,534.95	7.57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5,340,753.50	5.17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993,781,409.23	5.27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公司	814,712,781.13	4.32
合 计	<u>5,882,145,158.90</u>	<u>31.19</u>

（三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376,048.48	7,876,027.67	5%、3%
资源税	105,762,277.10	99,736,942.02	4元/吨、8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79,423.14	122,149,707.96	7%、5%
教育费附加	48,173,015.50	53,988,366.20	3%
合 计	<u>272,190,764.22</u>	<u>283,751,043.85</u>	

（三十三）销售费用

<u>项 目</u>	<u>2009年度</u>	<u>2008年度</u>
销售费用	195,273,231.31	189,380,379.99

(三十四)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2009年度</u>	<u>2008年度</u>
管理费用	1,293,497,703.48	1,257,141,512.77

(三十五)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9年度</u>	<u>2008年度</u>
利息支出	55,388,630.78	81,091,201.95
减：利息收入	37,512,079.52	58,510,448.10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737,905.04	472,902.25
合 计	<u>18,614,456.30</u>	<u>23,053,656.10</u>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u>项 目</u>	<u>2009年度</u>	<u>2008年度</u>
一、坏账损失	-7,944,509.65	21,264,196.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90,731.27	715,341.5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83,538.9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64,834.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9,235,240.92</u>	<u>24,527,911.25</u>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9,626.02	1,291,285.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u>3,119,626.02</u>	<u>1,291,285.83</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宝顶能源	3,119,626.02	1,595,414.00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平顶山市三香陶瓷 有限责任公司		-304,128.17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分类

<u>项 目</u>	<u>2009年度</u>	<u>2008年度</u>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552.83	91,214.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552.83	91,214.3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合计		
3、债务重组利得合计		
4、政府补助	13,221,066.68	5,250,000.00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4,064.00	200.00
7、罚款收入	2,359,961.70	1,245,372.00
8、其他	745,300.72	10,698,228.31
合 计	<u>16,430,945.93</u>	<u>17,285,014.70</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69,833.32	9,460,000.00	
朝川矿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9,460,000.00	9,460,000.00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963,000.00		
环保专项资金	846,833.3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21,066.68	5,250,000.00	
矸石山治理环保专项资金	917,166.68	4,25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00	1,000,000.00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5,750,000.00		
煤炭开采伴生能源梯级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工程经费	850,000.00		
煤层气（瓦斯）抽采补贴	500,000.00		
汝州市 2008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133,900.00		
抗震救灾支出补助资金	70,000.00		
合 计	<u>25,490,900.00</u>	<u>14,710,000.00</u>	

根据平顶山市环保局平环计资 [2008] 13 号和 24 号《环保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平顶山市环保局对本公司拨款 91.4 万元，用于公司四矿、七星公司、十一矿等单位污染治理，其中四矿 35 万元、七星公司 50 万、十一矿 6.4 万，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四矿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七星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十一矿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七星公司计入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40 万元，于本期摊销 3,166.6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建[2008]422 号《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对本公司拨款 500 万元，用于公司七星公司矿井回采呆滞煤层（已 15 层）项目，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七星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计入营业外收

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教[2008]2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平顶山市财政局对本公司拨款575万元，用于公司矿井瓦斯抽采—发电—热害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工程示范，其中四矿435万、八矿70万、十一矿70万，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四矿于2009年12月31日、八矿于2009年7月31日、十一矿于2009年7月31日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平顶山市科技计划任务书》，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对本公司拨款85万，用于公司煤炭开采伴生能源梯级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工程，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八矿于2009年12月31日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建[2008]323号《关于下达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对本公司拨款50万元，用于公司十矿煤层气（瓦斯）抽采，公司将其归类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十矿于2009年2月28日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汝州市委汝文[2009]105号《中共汝州委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发展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汝州市政府奖励本公司朝川矿13.39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朝川矿于2009年12月15日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8]60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抗震救灾支出补助资金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对公司拨款7万元，用于公司支付“5·12”特大地震抗灾及应急救援支出，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救护大队于2009年4月31日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二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8,025.96	5,047,546.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8,025.96	5,047,546.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对外捐赠	421,870.00	322,746.00
5. 盘亏损失		231,839.65
6. 非常损失		
7. 赔偿金、罚款	8,182,835.08	18,240,699.52

8. 其他	956, 275. 90	604, 457, 071. 94
合 计	<u>10, 789, 006. 94</u>	<u>628, 299, 903. 98</u>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5, 762, 367. 67	906, 498, 735. 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8, 768, 425. 25	15, 684, 489. 05
合 计	<u>406, 993, 942. 42</u>	<u>922, 183, 224. 65</u>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列示计算公式及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0088	1. 0088	1. 9102	1. 9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 9420	0. 9420	2. 2388	2. 2388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罚没收入	2,359,961.70
补贴收入	25,490,900.00
职工交由企业代付款	9,204,808.42
合 计	<u>37,055,670.1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20,843,064.30
租赁费	73,280,246.85
保险费	5,175,465.37
业务招待费	7,108,789.68
赔偿款	27,392,408.88
会议费	4,067,090.24
广告费	5,075,813.44
合 计	<u>142,942,878.7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存款利息	39,662,943.3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735,000,0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788,893.87	2,743,315,38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35,240.92	24,527,91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9,865,466.03	1,427,100,859.71
无形资产摊销	39,699,377.63	29,154,33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0,552.83	-91,21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28,025.96	5,047,546.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8,614,456.30	23,053,65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19,626.02	-1,291,28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8,768,425.25	-3,823,35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9,879,454.46	-49,905,40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14,589,711.03	-1,728,079,28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51,744,219.85	1,834,529,598.65
其他	219,007,579.84	-426,796,4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945,991.33	3,876,742,317.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5,275,386.99	4,486,968,814.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86,968,814.78	2,905,429,88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693,427.79	1,581,538,930.50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15,635,06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3,941,581.98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306,521.98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5,635,06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60,248,623.91	
流动资产	358,398,595.95	
非流动资产	773,722,221.67	

流动负债 771,872,193.71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一、现金	2,805,275,386.99	4,486,968,814.78
其中：库存现金	28,754.10	26,75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05,243,633.50	4,486,942,06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99.3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5,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40,275,386.99</u>	<u>4,486,968,814.78</u>

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使用受到限制的6个月定期存款，所以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与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即为6个月定期存款的期末金额7.35亿元。

(四十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归属于原同一控制人平煤集团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86,981,632.45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计入专项储备198,435,589.68元；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计入盈余公积20,013,573.45

元；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计入未分配利润 -103,554,895.25 元；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154,253,341.14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矿工中路 21 号院	陈建生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平能化集团	1,819,987.00	59.2271	59.2271	河南省国资委	6831745-2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原平煤集团，2009 年 10 月 31 日，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按照中平能化集团与原平煤集团签定的《吸收合并协议书》2.2 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乙方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合并后，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中平能化集团继承，因此，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一切协议或具有类似性质的文件，以及发生的一切与原平煤集团的交易，均由中平能化集团承担。

本财务报告披露的与中平能化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中平能化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原神马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

(1) 重要的关联方经营及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以下重要协议。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确认这些协议是按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及合理的商业条款签订。

①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 20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供电、供水、造林、地质勘探、设备修理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8 日与原平煤集团共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

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供电、供水、造林、地质勘探、设备修理、洗煤加工服务等”；“本协议有效期为八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洗煤加工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无市场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费用标准为成本（材料、工时）加合理利润（利润率不超过 1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综合服务协议条款的议案》，对原《综合服务协议》进行修定，增加信息化服务条款，第二条增加一款“8，信息化服务：平煤集团为平煤天安提供计算机网络服务和应用信息系统服务，平煤集团应保证按照平煤天安的需求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工作。”

原《综合服务协议》第十七条“附件综合服务协议收费依据一览表”。在该附件表格的末尾行增加一行内容：“序号：8；服务项目：信息化服务；定价依据：1、计算机网络收费参阅行业标准和同类企业标准，2、应用信息系统采用成本加成法；费用标准：1、计算机网络收费低于行业标准和同类企业标准，2、应用信息系统收费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不超过 10%）。”

② 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原平煤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原平煤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原平煤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原平煤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原平煤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材料销售协议、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20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同时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房产租赁合同

20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原平煤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8 日与原平煤集团共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租赁的房产分为平顶山市办公用房(合计 105847.16 平方米)、职工澡堂用房(合计 4648.40 平方米)、食堂用房(合计 28307.95 平方米)、宿舍用房(合计 209475.12 平方米)、仓储用房(合计 47725.86 平方米)、外地办公用房(合计 1474.03 平方米)、其他用房(合计 42047.58 平方米)七大类,总计 439526.10 平方米;”“合同双方在此共同声明及确认,甲方已将上述七大类、建筑面积总计为 439526.10 平方米的房产依现有状况移交乙方;”“上述房产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⑤ 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20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设备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收费标准系根据财工字[1995]22 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租赁资产总额×本公司总资产报酬率)÷(1-流转税税率-流转税税率×流转税附加率);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本公司平均资产总额×100%;

流转税附加率系国家统一规定的城建税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之和。

⑦ 工程建设合同

200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建安公司(现更名为中平能化集团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以相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相关成本预算拟定。该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2004年9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工程委托建造合同。平宝公司将首山一矿工程建设委托给原平煤集团完成，由原平煤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用招标方式，将工程建设的施工总包或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双方约定矿井建设委托费用总额为83,545.48万元。原平煤集团在首山一矿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若工程建设投资规模控制在上述委托建设费用内，节余部分归原平煤集团所有；若工程建设投资规模超过上述委托建设费用，超支部分由平宝公司支付，但原平煤集团需按超支金额向平宝公司支付违约金。平宝公司按照原平煤集团的付款通知，直接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支付费用。原平煤集团承诺于2007年10月1日前将该工程建成投产。

在建设过程中，因实际煤与瓦斯赋存条件和原地质报告不符，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十分严重，根据国家政策及有关安全技术政策，平宝公司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院对首山一矿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初步设计，矿井投资概算增加幅度大，不能保证矿井顺利建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委托建设投资及工期变更的议案》，按照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完成的《首山一矿初步设计（修改）》投资概算155,024.68万元，扣除贷款利息5,148.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94.87万元后，确定工程建设投资额148,481.15万元。在工程建设投资额中，扣除精查勘探费3,176万元和建设单位开办费、经费及临时设施费2,515.55万元后，矿井建设委托费用总额为142,798.60万元。根据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工程，首山一矿矿井建成总工期58个月，矿井于2009年8月1日试生产，工期延长22个月，2009年底移交。

报告期首山一矿工程已完工，该合同执行完毕。

（2）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

① 支付中平能化集团信息化服务费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综合服务协议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自2008年1月1日起委托原平煤集团（现为中平能化集团）为本公司的企业信息化提供全方位服务。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服务和煤炭采掘业信息化示范工程涉及的应用信息系统服务；网络服务范围包括覆盖公司所属20个厂、矿及职能部门的高速企业网络（传输带宽为2.5G的弹性分组环形网络），连接互联网的网络出口（多运营商总带宽3G以上），网络安全系统（内外网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网络防病毒、双因素认证、网络管理、网络安全审计）等。应用系统服务覆盖生产安全、经营管理、协同办公等业务领域，包括生产

调度管理、生产技术管理、作业规程管理、设备管理、矿级生产安全成本管理、集中财务管理、集中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运销管理、物资管理、办公自动化、视频会议、综合信息等应用子系统。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应用系统的软件以及支撑软件运行的计算、存储、备份等设备及其运行环境，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信息化服务自 2008 年起开始运营，原平煤集团对本公司所属各单位的收费金额为 2,299.029 万元，其中：网络服务为 739.82 万元，应用系统服务 1,559.209 万元。据此，2008 年原平煤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总标的为 2,299.029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收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营起，按月向原平煤集团支付。

② 支付平煤集团亿丰选煤厂洗选加工费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平煤集团亿丰选煤厂洗选加工费用的议案》

平煤集团亿丰选煤厂设计入洗能力为 340 万吨/年，为本公司一矿配套的洗选加工系统。近年来的运转情况良好，经亿丰选煤厂洗选加工后的洗混煤产品，为公司的高端产品，创立了“平优 1 号”的品牌，在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根据《综合服务协议》有关洗煤加工条款以及公司 2007-007 号关联交易公告内容，2007 年洗煤加工费按照 28.64 元/吨的标准确定，2008 年以来，由于洗煤的各种主辅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的大幅上涨，造成洗煤加工成本大幅度上升。经与控股股东原平煤集团协商，调整了原煤洗选成本，并按调整后的洗煤加工成本确定洗选加工费用。洗煤加工费用以实际成本加成 10% 的计取办法，2008 年应向亿丰选煤厂支付的洗煤加工费为 36.55 元/吨（不含税），交易量按实际生产量确定；2009 年洗煤加工费仍为 36.55 元/吨（不含税），交易量按实际生产量确定。

③ 收购股权及业务事宜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收购了原平煤集团下属子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上述收购交易业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企改(2009)8 号《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煤矿类资产和股权的批复》的批准，并经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割日即企业合并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原平煤集团系本公司母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原平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收购股权及业务事宜详见附注四。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机构代码 证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许昌市 襄城县	陈留武	投资煤炭行业，建筑材料、电 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	80,000.00	60.00	60.00	76314008-7
平顶山天安煤业 香山矿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顶山市 宝丰县	段子晔	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15,942.00	72.00	72.00	67007733-0
平顶山煤业集团 九矿有限责任公 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河南省平顶 山市新华区 青石路	张建国	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 劳务服务	8,730.00	100.00	100.00	17175169-3
平顶山七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顶山市新 华区西市场 南	许金魁	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 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 备制造	5,222.097544	100.00	100.00	79915597-7
平顶山天安煤业 天力有限责任公 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河南省平顶 山市光明路 17号	王长平	原煤开采销售、兼营防爆电器 制造、矿用配件贸易等	2,900.00	100.00	100.00	17177949-3
平顶山煤业（集 团）三环有限责 任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平顶山市新 华区西市场 西	李涛	原煤开采，服装加工，普通货 运。以下项目分支机构使用： 房屋租赁	2,082.04701	100.00	100.00	17178044-3

注 1：本公司与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平宝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5 日经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000,000.00 元，占平宝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的 60%。2006 年 1 月 27 日平宝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120,000,000.00 元，平宝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后，本公司共对平宝公司出资 300,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2009 年 2 月 26 日平宝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180,000,000.00 元，平宝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后，本公司共对平宝公司出资 480,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本次增资业经平顶山华英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平华师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注 2：本公司与河南宝丰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发起设立香山矿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本公司出资 98,942,400.00 元，占香山矿公司注册资本 137,420,000.00 元的 72%。2009 年 4 月 7 日香山矿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2,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15,840,000.00 元，香山矿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后，本公司共对香山矿公司出资 114,782,400.00 元，出资比例为 72%，本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会验字 [2009] 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顶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376号1号楼218室	张典波	商业	10,000,000.00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宝顶能源	174,811,549.86	157,193,619.15	17,617,930.71	825,402,270.07	6,366,583.71	联营企业	76470236-0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
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爆破器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8078-5
平顶山煤业集团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联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8036-3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天宏焦化”)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5238-9
平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0676302-6
平顶山煤业(集团)高庄矿有限责任公司(“高庄矿”)	原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16542-X
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有限责任公司(“大庄矿”)	原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216541-1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飞行化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5648-6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486568-2
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朝川矿”)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741559-4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首山焦化”)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940756-7
平顶山煤业集团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072047-6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1486518-0

平煤（集团）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4578200-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天成设备厂”）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177870-6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76470236-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成环保”）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5227370-6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蓝能源”）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3741026-6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9678579-7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6169555-6
许昌电煤联销有限公司（“许昌电煤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743533-6
平顶山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9219444-X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000079-1
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平鄂港埠”）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8819914-9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7796003-5
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天泰选煤”）	原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6886065-X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中平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6343897-8
平顶山煤业（集团）金帆公司（“金帆公司”）	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7177264-6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原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6885422-5

三环公司、天力公司、九矿公司和七星公司，为原平煤集团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将其收购，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与中平能化集团的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格	303,996,689.61	4.73	191,561,042.70	5.33
购买商品	购入水、电费	政府定价	750,248,274.83	98.74	619,383,475.88	93.75
接受劳务	地质勘探费	原国家计委计价费 [1996] 2853 号文	20,667,760.00	100.00	15,337,063.65	100.00
接受劳务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政府定价	152,378,587.96	100.00	130,867,641.80	100.00

接受劳务	造林育林费用	煤炭部、财政部 [1986]煤财字第69号	5,610,708.45	100.00	4,658,791.10	100.00
接受劳务	支付设备租赁费	财工字[1995]22号	91,184,162.46	36.25	75,496,874.82	67.17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用	市场价格	66,841,064.58	100.00	66,841,064.58	100.00
接受劳务	工程委托建设	协议价	121,013,453.23	100.00	524,578,006.82	100.00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96,326,942.96	4.00	67,780,702.82	2.55
接受劳务	洗煤加工费	成本加成	53,850,759.75	26.53	42,478,300.35	7.86
接受劳务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协议价	24,534,972.00	100.00	23,390,327.61	100.00
购买商品	支付供热工程热网配套费	协议价			192,240,000.00	100.00
购买商品	支付热力费	政府定价	14,454,642.48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31,258,548.87	21.41	421,369,166.47	16.91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78,091,400.06	1.19	704,052,639.65	4.03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收入	财工字[1995]22号	17,253,105.53	57.46	15,758,391.41	100.00
提供劳务	产品代销佣金	协议价	9,526,331.61	100.00	5,593,444.80	100.00

②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2009年平煤设计院和兴平工程并入建工集团，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建工集团列报。

项 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购入材料						
	爆破器材公司	市场价格	30,416,447.10	0.77	35,029,070.45	1.36
	物资经营公司	市场价格	91,440,951.17	2.32	7,521,949.01	0.29
	东联公司	市场价格	78,711,112.30	2.00	63,682,014.62	2.65
	泰克斯特公司	市场价格	52,086,379.24	1.32	45,741,897.82	1.83
	天元水泥	市场价格	35,819,149.26	0.91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24,790,711.23	0.63		
合 计		<u>313,264,750.30</u>	<u>7.95</u>	<u>151,974,931.90</u>	<u>6.13</u>
购入工程劳务					
建工集团	市场价格	1,157,781,586.02	48.1	1,234,634,796.10	43.12
高庄矿	市场价格			2,824,472.82	0.11
大庄矿	市场价格			34,474,894.20	1.39
天成环保	市场价格	13,811,942.70	0.57	8,453,600.00	0.32
爆破器材公司	市场价格	1,134,306.82	0.05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696,000.00	0.03		
合 计		<u>1,173,423,835.54</u>	<u>48.75</u>	<u>1,280,387,763.12</u>	<u>44.94</u>
支付洗煤加工费					
天泰选煤	市场价格			<u>67,237,997.55</u>	<u>12.44</u>
销售材料					
朝川矿	市场价格	5,689,306.26	0.37	7,967,259.93	0.32
朝川焦化	市场价格	34,801.58	0.01	2,139,628.29	0.09
物资经营公司	市场价格	56,625,466.00	3.66		
天元水泥	市场价格	4,247,179.48	0.27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7,062,574.87	0.46		
合 计		<u>73,659,328.19</u>	<u>4.77</u>	<u>10,106,888.22</u>	<u>0.41</u>
销售煤炭					
天蓝能源	市场价格	32,392,922.96	0.22	482,402,132.36	3.02
朝川焦化	市场价格	354,632,139.68	2.36	354,960,554.31	2.22
首山焦化	市场价格	706,700,363.45	4.70	392,838,005.07	2.46
飞行化工	市场价格	106,871,112.48	0.71		
天宏焦化	市场价格	676,879,245.31	4.51	56,334,760.97	0.35

蓝天化工	市场价格	18,623,386.90	0.12	7,115,044.23	0.05
瑞平煤电	市场价格	34,647,032.46	0.23	11,260,244.26	0.07
平鄂港埠	市场价格	54,327,350.46	0.36		
神马尼龙化工	市场价格	51,733,461.52	0.34		
许昌电煤公司	市场价格	47,324,171.09	0.32		
平禹煤电	市场价格	42,200,854.82	0.28		
宝顶能源	市场价格	263,408,255.42	1.75		
金鼎煤化	市场价格	45,258,169.76	0.30	74,723,331.68	0.47
金帆公司	市场价格	109,092,351.91	0.72		
合 计		<u>2,544,090,818.22</u>	<u>16.92</u>	<u>1,379,634,072.88</u>	<u>8.64</u>
购入固定资产					
天成设备厂	市场价格	1,201,435.90	0.05	14,006,745.00	1.50
东联公司	市场价格	991,015,520.72	39.73	179,623,230.73	19.15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92,724,297.84	3.72		
合 计		<u>1,084,941,254.46</u>	<u>43.50</u>	<u>193,629,975.73</u>	<u>20.65</u>
支付固定资产 修理费用					
东联公司	市场价格	44,594,448.83	11.01	32,203,206.45	9.87
中南汽车贸易 公司	市场价格	3,485,440.61	0.86	1,450,203.24	0.44
天成环保	市场价格	380,170.95	0.09	1,000,000.00	0.31
天工机械	市场价格	430,769.09	0.11		
合 计		<u>48,890,829.48</u>	<u>12.07</u>	<u>34,653,409.69</u>	<u>10.62</u>
购入原煤					
高庄矿	市场价格			185,798,845.05	3.53
大庄矿	市场价格			114,438,762.85	2.17
合 计				<u>300,237,607.90</u>	<u>5.70</u>

设备租赁收入

瑞平煤电	财工字 [1995]22号	7,767,088.93	25.87
平禹煤电	财工字 [1995]22号	2,648,512.32	8.82
东联公司	财工字 [1995]22号	220,754.40	0.74
建工集团	财工字 [1995]22号	1,355,409.42	4.51
合计		<u>11,991,765.07</u>	<u>39.94</u>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平煤股份	东联公司	机器设备	783,333.34	2005.1.1	2014.12.31	220,754.40	财工字 [1995] 22号	220,754.40
平煤股份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9,011,798.04	2005.1.1	2014.12.31	2,648,512.32	财工字 [1995] 22号	2,648,512.32
平煤股份	瑞平煤电	机器设备	19,741,313.37	2005.1.1	2014.12.31	7,767,088.93	财工字 [1995] 22号	7,767,088.93
平煤股份	建工集团	机器设备	8,836,168.49	2005.1.1	2014.12.31	1,355,409.42	财工字 [1995] 22号	1,355,409.42
中平能化集团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157,518,569.39	2005.1.1	2014.12.31	-91,184,162.46	财工字 [1995] 22号	-91,184,162.46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平能化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07.04.11	2015.04.1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本公司	210,000,000.00	2007.05.28	2012.05.27	否
本公司	平宝公司	300,000,000.00	2007.03.28	2017.06.11	否
本公司	平宝公司	90,000,000.00	2009.01.19	2019.01.08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	出售资产	销售	市场价格	1,143,134.85	100.00		
中平能化集团	购入资产	购买	市场价格	84,740,703.99	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	购买股权	收购子公司	市场价格	507,632,789.68	49.98		
爆破器材	购买股权	收购子公司	市场价格	10,674,277.87	1.05		
中平能化集团	购买业务	收购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	市场价格	337,255,222.70	33.21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年薪	3,240,200.00	100.00	2,759,748.00	1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5,204,255.44	1,777,730.45
	朝川矿	172,875.36	59,209.86
	天宏焦化	33,831,017.89	63,658,280.07
	朝川焦化		5,532.71
	平禹煤电	2,106,793.14	
	合计		<u>41,314,941.83</u>
其他应收款	中平能化集团		289,691,777.87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	186,113,609.98	95,661,591.76
	东联公司	168,562,840.79	47,929,789.01

	爆破器材	4,628,272.49	3,954,263.70
	建工集团	974,582,302.50	900,465,993.65
	天成环保	15,854,271.15	5,287,804.15
	天工机械	4,374,999.86	
	合 计	<u>1,354,116,296.77</u>	<u>1,053,299,442.27</u>
预收账款			
	首山焦化	80,186,158.55	87,538,225.62
	天蓝能源	6,566,640.65	22,223,400.64
	朝川焦化	21,396,395.01	
	蓝天化工	17,696,262.36	
	神马尼龙化工	13,556,352.96	
	飞行化工	10,608,000.00	
	平禹煤电	3,861,350.50	
	合 计	<u>153,871,160.03</u>	<u>109,761,626.26</u>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	54,884,617.33	327,696,942.91
	建工集团	15,360,100.49	34,459,163.65
	合 计	<u>70,244,717.82</u>	<u>34,459,163.65</u>
长期借款			
	原平煤集团委托贷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1.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对子公司平宝公司贷款 39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300,000,000.00	2007年3月28日至2017年6月11日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90,000,000.00	2009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1) 本公司 2009 年通过招标确定，将在 2010 年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231,788,120.00 元。

(2)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事发[1998]1 号文规定，本公司就其开发的一矿、四矿、六矿、八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矿产资源资产，每年应向国家缴纳资源资产租金 14,740,000.00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从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执行，期限为 10 年，该款项由原平煤集团代收代缴。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出售高庄矿、大庄矿，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每年缴纳资源资产租金减为 13,414,400.00 元。

(3) 经营性支出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6,841,064.58	66,841,064.58
一年至二年	66,841,064.58	66,841,064.58
二年至三年	66,841,064.58	66,841,064.58
三年以上	200,523,193.74	267,364,258.32
合 计	<u>401,046,387.48</u>	<u>467,887,452.06</u>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工程委托建造合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委托建设投资及工期变更的议案》，平宝公司矿井建设委托费用总额变更为 142,798.6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宝公司委托建设工程累计共支出 142,500.24 万元。

(2) 本公司 2008 年通过招标确定，将在 2009 年因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78,071,681.00 元，该款项已于 2009 年年度支付完毕。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2.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原平煤集团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广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和《额度借款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20 万股质押给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并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2009 年 6 月 23 日因公司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质押股数为 199,160,000 股，原平煤集团已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解除了上述质押。

2.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详见附注二、（三十一）。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3,488,975.24	54.97	6,414,060.33	5.65	317,507,136.84	75.49	15,875,356.84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8,883,345.37	13.99	28,883,345.37	100.00	27,106,165.10	6.44	27,106,165.1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4,085,179.61	31.04	7,604,094.29	11.87	75,974,992.47	18.07	7,568,725.23	9.96
合 计	<u>206,457,500.22</u>	<u>100.00</u>	<u>42,901,499.99</u>	<u>20.78</u>	<u>420,588,294.41</u>	<u>100.00</u>	<u>50,550,247.17</u>	<u>12.02</u>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金额</u>	<u>计提比例 (%)</u>	<u>理由</u>
销售款	33,831,017.89	1,691,550.89	5.0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	30,935,241.51	1,546,762.08	5.0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	20,042,490.38	1,002,124.52	5.0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	14,792,231.29	1,479,223.13	10.0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款	13,887,994.17	694,399.71	5.0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合 计</u>	<u>113,488,975.24</u>	<u>6,414,060.33</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u>账 龄</u>	<u>2009.12.31</u>			<u>2008.12.31</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8,883,345.37	13.99	28,883,345.37	27,106,165.10	6.44	27,106,165.10
<u>合 计</u>	<u>28,883,345.37</u>	<u>13.99</u>	<u>28,883,345.37</u>	<u>27,106,165.10</u>	<u>6.44</u>	<u>27,106,165.10</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应收账款性质</u>	<u>核销金额</u>	<u>核销原因</u>	<u>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u>
平顶山市富通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58,167.15	债务人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否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应收的煤炭销售款项,均为公司与客户在经营性交易过程中形成的。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年限</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天宏焦化	同一控股股东	33,831,017.89	1年以内	16.39
平宝公司	子公司	30,935,241.51	1年以内	14.98
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2,490.38	1年以内	9.71
湖南华电石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2,231.29	1-2年	7.16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87,994.17	1年以内	6.73
<u>合 计</u>		<u>113,488,975.24</u>		<u>54.97</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天宏焦化	同一控股股东	33,831,017.89	16.39
平宝公司	子公司	30,935,241.51	14.98
<u>合 计</u>		<u>64,766,259.40</u>	<u>31.37</u>

8. 本报告期内无不符合终止条件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u>2009.12.31</u>				<u>2008.12.31</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44,449,418.35	90.04	28,467,470.92	5.23	33,900,000.00	38.31	1,695,000.00	5.00
单项金额	5,024,097.73	0.83	5,024,097.73	100.00	5,259,924.11	5.95	5,259,924.11	100.00

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5,205,513.00	9.13	4,370,330.61	7.92	49,322,080.70	55.74	3,378,872.72	6.8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604,679,029.08</u>	<u>100.00</u>	<u>37,861,899.26</u>	<u>6.26</u>	<u>88,482,004.81</u>	<u>100.00</u>	<u>10,333,796.83</u>	<u>11.68</u>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 10,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u>内部借款</u>	391,258,484.26	19,562,924.21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内部借款</u>	111,440,934.09	5,572,046.70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沉陷区治理款	16,850,000.00	842,500.00	5%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沉陷区治理款	24,900,000.00	2,490,000.00	10%	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544,449,418.35</u>	<u>28,467,470.91</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u>2009.12.31</u>			<u>2008.12.31</u>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24,097.73	0.83	5,024,097.73	5,259,924.11	5.95	5,259,924.11

合 计 5,024,097.73 0.83 5,024,097.73 5,259,924.11 5.95 5,259,924.11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本报告期末应收内部借款是公司应收九矿公司和三环公司在本公司的内部借款,金额分别为 391,258,484.26 元和 111,440,934.09 元;应收沉陷区治理款是公司应收平顶山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沉陷区治理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九矿公司	子公司	391,258,484.26	1年以内	64.71
三环公司	子公司	111,440,934.09	1年以内	18.43
平顶山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1,750,000.00	1年以内,1-2年	6.90
平顶山市集利选煤厂	非关联方	2,828,664.56	5年以上	0.47
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014.44	1年以内	0.10
合 计		<u>547,901,097.35</u>		<u>90.61</u>

7. 报告期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九矿公司	子公司	391,258,484.26	64.71
三环公司	子公司	111,440,934.09	18.43
合 计		<u>502,699,418.35</u>	<u>83.14</u>

8. 本公司报告期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宝顶能源	权益法	4,900,000.00	6,949,032.63	1,683,753.42	8,632,786.05
平宝公司	成本法	480,000,000.00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480,000,000.00
香山矿公司	成本法	114,782,400.00	98,942,400.00	15,840,000.00	114,782,400.00

九矿公司	成本法	47,658,610.06		47,658,610.06	47,658,610.06
七星公司	成本法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103,805,574.07
天力公司	成本法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173,324,590.89
三环公司	成本法	35,459,848.89		35,459,848.89	35,459,848.89
合 计		<u>959,931,023.91</u>	<u>405,891,432.63</u>	<u>557,772,377.33</u>	<u>963,663,809.96</u>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宝顶能源	49.00	49.00				1,435,872.60
平宝公司	60.00	60.00				
香山矿公司	72.00	72.00				16,157,534.40
九矿公司	100.00	100.00				
七星公司	100.00	100.00				
天力公司	100.00	100.00				
三环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u>17,593,407.00</u>

2.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七)。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五、(八)。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u>2009.12.31</u>	<u>2008.12.31</u>
平宝公司	480,000,000.00	300,000,000.00
香山矿公司	114,782,400.00	98,942,400.00
九矿公司	47,658,610.06	
七星公司	103,805,574.07	
天力公司	173,324,590.89	
三环公司	35,459,848.89	
合 计	<u>955,031,023.91</u>	<u>398,942,400.00</u>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主营业务收入	14,591,836,673.61	16,289,487,861.58
其他业务收入	2,252,568,653.91	812,719,300.45
营业成本	13,812,681,711.82	12,020,655,180.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14,591,836,673.61	11,568,879,254.31	16,289,487,861.58	11,213,668,212.2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6,538,821,692.13	5,325,334,309.11	6,799,733,280.47	5,787,639,824.34
冶炼精煤	6,053,927,276.39	4,307,862,232.64	8,320,238,357.80	4,307,004,636.95
其他洗煤	403,730,448.63	387,850,529.72	570,968,869.83	529,847,399.44
材料销售	1,580,266,689.83	1,547,832,182.84	571,874,714.81	589,176,351.47
产品代销收入	15,090,566.63		26,672,638.67	
合 计	<u>14,591,836,673.61</u>	<u>11,568,879,254.31</u>	<u>16,289,487,861.58</u>	<u>11,213,668,212.20</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437,755,100.21	1,165,085,217.46	3,609,037,203.09	2,561,846,107.23
中南地区	13,154,081,573.40	10,403,794,036.85	12,680,450,658.49	8,651,822,104.97
合 计	<u>14,591,836,673.61</u>	<u>11,568,879,254.31</u>	<u>16,289,487,861.58</u>	<u>11,213,668,212.20</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87,042,114.23	9.42
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1,316,083,667.32	7.81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42,040,037.17	5.59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804,703,390.70	4.7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公司	705,018,092.49	4.19
合 计	<u>5,354,887,301.91</u>	<u>31.79</u>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57,534.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9,626.02	1,595,414.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u>19,277,160.42</u>	<u>1,595,414.00</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香山矿公司	16,157,534.40		香山矿公司 2007 年末由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2008 年末未分红。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被投资单位</u>	<u>2009 年度</u>	<u>2008 年度</u>	<u>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u>
宝顶能源	3,119,626.02	1,595,414.00	宝顶能源本期净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4,193,628.37	2,324,359,222.86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68,342.08	18,518,30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5,133,400.10	1,238,358,165.49
无形资产摊销	34,315,112.55	24,611,254.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26.62	-91,214.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993.69	801,78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8,166.99	3,421,70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77,160.42	-1,595,4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408,182.50	-10,463,68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08,072.21	-25,926,35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526,457.25	-1,429,383,79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46,141.09	2,001,710,643.32
其他	399,800,904.23	-445,738,07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75,604.60	3,698,582,556.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4,502,857.74	4,307,399,40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7,399,400.88	2,849,102,32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896,543.14	1,458,297,078.16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5,673.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7,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116,783.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06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958,08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66,966.40
合 计	93,287,829.87

注：本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5,503,166.68 元计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计算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1.0088	1.0088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2	0.9420	0.94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4	1.9102	1.9102
200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8	2.2388	2.2388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75,275,386.99	4,486,968,814.78	-20.32	公司本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平能化集团下属单位资产、股权及分配 2008 年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票据	1,191,534,154.32	2,133,845,445.48	-44.16	公司本年度收入减少且在货款结算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下降。
应收账款	129,525,118.79	373,255,364.09	-65.30	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且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

其他应收款	126,901,482.20	586,112,977.58	-78.35	本年度新收购天力公司、七星公司、二矿收回中平能化集团欠款。
存货	528,519,652.67	366,230,216.44	44.31	本年库存煤存量增加。
固定资产	8,094,417,072.61	5,161,244,864.78	56.83	本期安全生产投入加大,同时平宝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和九矿公司技改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171,805,752.56	2,032,885,044.21	-42.36	本期平宝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和九矿技改项目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27,032,022.51	19,441,843.14	39.04	本年度报废固定资产尚未清理完毕,净残值转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00,000.00			平宝公司基建项目完工转生产,转入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性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11,237.94	18,042,812.69	824.53	资产减值准备、应付工资余额、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折旧年限不一致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900,000.00			三环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	3,379,629,150.33	3,185,709,928.36	6.09	本期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336,039,676.33	582,977,995.27	129.17	本年度预收客户煤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6,598,832.67	1,188,499,272.61	-54.01	本年度偿还九矿公司、三环公司所欠中平能化集团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00,000.00	210,000,000.00	4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01,000,000.00	1,326,000,000.00	5.66	本期内新增改扩建项目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3,496,002.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转入其他应付款项所致。
实收资本(股本)	1,397,139,042.00	1,074,722,340.00	30.00	本年度公司每10股派送3股股票股利所致。
资本公积	2,566,522,266.78	3,301,602,655.45	-22.26	本期内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和业务收购所致。
专项储备	421,830,806.17	202,823,226.33	107.98	本年度维简费和安全费用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010,023,783.89	882,604,421.05	14.44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55,275,315.70	2,652,043,567.97	-14.96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和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850,395,357.28	19,720,048,519.70	-4.41	本期煤炭销售价格较上年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15,273,033,171.61	13,666,971,802.39	11.75	本期商品煤销量及材料让售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90,764.22	283,751,043.85	-4.07	本期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95,273,231.31	189,380,379.99	3.11	本期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1,293,497,703.48	1,257,141,512.77	2.89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和修理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235,240.92	24,527,911.25	-137.65	本期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3,119,626.02	1,291,285.83	141.59	本期公司联营企业宝顶能源净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89,006.94	628,299,903.98	-98.28	上期公司将纳入搬迁范围的职工住房回购款列入营业外支出,本期未发生职工住房回购。
所得税费用	406,993,942.42	922,183,224.65	-55.87	本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下降,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408,788,893.87	2,743,315,385.25	-48.65	本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下降,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4. 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由于公司及公司收购的原平煤集团控股的九矿公司、七星公司、天力公司、三环公司和拥有的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均为同一控制人原平煤集团实际控制,且在企业合并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原河南省国资委的控制时间均超过1年,因此,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所拥有的九矿公司、七星公司、天力公司、三环公司的股权和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

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将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业务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可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情况的影响明细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4,757,090.42	92,211,724.36	4,486,968,8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3,845,445.48		2,133,845,445.48
应收账款	363,784,584.44	9,470,779.65	373,255,364.09
预付款项	126,944,095.02	6,153,626.70	133,097,721.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966,352.32	507,146,625.26	586,112,977.58
存货	308,054,804.08	58,175,412.36	366,230,21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06,352,371.76	673,158,168.33	8,079,510,54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49,032.63		6,949,03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6,236,771.46	615,008,093.32	5,161,244,864.78
在建工程	1,723,534,880.02	309,350,164.19	2,032,885,044.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271,650.40	2,170,192.74	19,441,84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5,119,054.17	67,551,701.40	672,670,75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7,740.73	12,965,071.96	18,042,8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4,189,129.41	1,007,045,223.61	7,911,234,353.02
资产总计	14,310,541,501.17	1,680,203,391.94	15,990,744,89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2,349,762.18	333,360,166.18	3,185,709,928.36
预收款项	578,879,171.85	4,098,823.42	582,977,995.27
应付职工薪酬	386,581,051.03	78,893,263.67	465,474,314.70
应交税费	415,491,773.65	63,330,496.73	478,822,270.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4,107,872.14	644,391,400.47	1,188,499,27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7,409,630.85	1,124,074,150.47	6,111,483,78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6,000,000.00		1,3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496,002.00		33,496,002.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60,000.00		9,4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956,002.00		1,368,956,002.00

负债合计	6,356,365,632.85	1,124,074,150.47	7,480,439,78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74,722,340.00		1,074,722,340.00
资本公积	3,014,621,023.00	286,981,632.45	3,301,602,655.45
专项储备	4,387,636.65	198,435,589.68	202,823,226.33
盈余公积	862,590,847.60	20,013,573.45	882,604,421.05
未分配利润	2,755,598,463.24	-103,554,895.27	2,652,043,5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1,920,310.47	401,875,900.33	8,113,796,210.80
少数股东权益	242,255,557.83	154,253,341.16	396,508,89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4,175,868.32	556,129,241.47	8,510,305,1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10,541,501.17	1,680,203,391.94	15,990,744,893.11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7,380,603,843.77	2,339,444,675.93	19,720,048,519.70
减：营业成本	12,228,858,222.98	1,438,113,579.41	13,666,971,802.39
营业税费	234,903,169.38	48,847,874.47	283,751,043.85
销售费用	164,692,848.07	24,687,531.92	189,380,379.99
管理费用	985,883,181.68	271,258,331.09	1,257,141,512.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4,073.62	19,459,582.48	23,053,656.10
资产减值损失	18,648,548.98	5,879,362.27	24,527,91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595,414.00	-304,128.17	1,291,28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5,619,213.06	530,894,286.12	4,276,513,499.18
加：营业外收入	4,720,873.49	12,564,141.21	17,285,014.70
减：营业外支出	622,482,489.72	5,817,414.26	628,299,90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1,783.98	4,245,762.89	5,047,54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857,596.83	537,641,013.07	3,665,498,609.90
减：所得税费用	791,560,887.23	130,622,337.42	922,183,22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6,296,709.60	407,018,675.65	2,743,315,3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969,243.44	335,834,074.31	2,668,803,317.75
少数股东损益	3,327,466.16	71,184,601.34	74,512,067.50

注 1：调整前系会计政策变更后不包含五家收购单位的数据；

注 2：调整后系会计政策变更后包含五家收购单位且与五家单位内部交易抵销后数据；

注 3：调整数系上述两者之间的差额。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陈建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赵运通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耀东

日期：2010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10 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10 年 4 月 18 日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与各部门、子公司和分公司相适应的管理架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本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能够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

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时能够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的基本要素

公司成立后，致力于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与中平能化集团管理文化相结合，充分借鉴国内外煤炭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初步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近几年特别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证券市场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基本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公司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本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主要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1) 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平

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皆有特定的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

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综合部、证券部、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等职能管理部门。明确规定

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内部审计事项评价办法》、《违反财经纪律处罚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专业的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的人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一名独立董事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审计处，独立于计财处之外，审计人员具备内审人员从业资格，拥有与工作职责相匹配的道德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经营活动日常监督、干部监管、重大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监控、费用审计、案件稽查与处理、管理评审、招标监管、专项检查等。

公司赋予审计委员会监督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的职责包括：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计处依照法律规定和企业授权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保证其工作范围不应受到人为限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视具体情况，其可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报告。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营造了一个守法、公平、正直的内部环境。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对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聘用制，建立了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意见》、《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试行办法》、《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暂行）》、《人才市场管理实施细则》、《人才交流培训管理办法（暂行）》、《职工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规范奖金管理的规定》等。对员工的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影响企业内部环境和内部控制效力的精神、意识和理念。公司从企业文化手册制订、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企业文化活动实施、企业文化建设评估等方面对企业文化进行管理。公司自 2005 年开始订立企业文化手册，本公司的企业文化手册体现了公司的整体价值观，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理念、经营风格与职业操守，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倡导员工爱岗敬业、进取创新、团队协作和遵规守纪精神。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具体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公司内控目标及时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

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各项风险的应急预案，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的控制各项潜在风险。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实体经济环境没有明显的好转，导致客户投资意愿更趋于谨慎和紧缩，对公司的营销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针对这一不利局面，公司积极拓宽营销渠道，改变营销策略，减少中介销售，采用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跟踪销售，提高客户满意度。

3. 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查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及金额大小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如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内部投资等业务，采用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转让股权、担保等重大交易，按不同金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公司各级员工在执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相互审核制度，防止了不合格凭

证流入企业内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经登记后将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保证了财产安全完整。

(5) 内部稽核控制。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现已全面应用 ERP-NC 系统来完成财务、供应链、人力资源的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数据自动处理。为了加强电子信息系统的控制，公司建立了诸如：《计算机管理办法》、《公司密码管理办法》、《内外网站信息管理及考核办法》等电子信息控制方面的制度，明确公司财务集中管理项目组为公司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工作。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在持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信息质量，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分析会、安全生产

分析会、交班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公司通过内部网络形式，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线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与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这些制度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同时也为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实现规范运营起到了有效的提高和促进作用。

5. 内部监督

公司非常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与监督，由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五项内部审计制度，依照制度规定具体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009年，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及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经济工作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依法依规开展了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检查监督职能作用，完成了公司制定的监督工作计划，对监督检查中查出的问题逐条梳理，对号入座，问题纠正

严肃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四、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

1. 规定了会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公司总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合理设置岗位职责，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分工明确，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会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不同时期发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在上述制度框架下，建立了公司内部财务及会计制度，主要包括涉及公司财务会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及税务等五方面。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5) 建立了会计岗位责任制，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

(1) 销售及收款环节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运销管理制度》、《运销内部控制制

度》、《客户管理制度》、《重点骨干用户和运输部门交流走访制度》、《电煤销售管理制度》、《精煤销售管理制度》、《市场煤销售管理制度》、《轻工建材煤销售管理制度》、《地销煤竞价销售规则》、《地销煤管理实施细则》、《调运管理制度》、《煤款结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公司的会计制度中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煤炭产品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其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并对客户按信誉等级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确立了销售业务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2）物资采购及付款环节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物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设备招标采购及监督管理办法》、《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物资采购资金支付及票据管理办法》、《供应商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贯彻落实供应商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仓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物资供应管理的通知》等与采购控制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部门岗位责任制，通过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的评估系统，对供应商进行了分类，并根据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采取战略合作伙伴采购、招标采购、超市展厅采购

等不同的采购方式，对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采取先送货后付款的结算管理办法，有效的控制了风险。

（3）安全生产及计划管理环节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关于开展全员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煤炭产品质量成本浮动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平衡协调公司生产计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计划部门负责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向下属单位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技术管理实行总工程师负责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公司根据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公司建立包括成本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几项措施，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实现成本降低。

（4）固定资产管理环节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为公司机电处和计财处，机电处负责实物形态管理，计财处负责价值形态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物资产》、《房屋、构筑物管理规定》、《供应部物资管理办法（试行）》、《设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机电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土地使用管理办法》、《帐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设备采购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设备租赁主要业务管理工作流程节点控制内容》、《租赁设备大修理办法》、《矿井工程技术管理规定》、《用友财务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支持及运作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购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固定资产的取得、记录、保管、使用、维修、处置进行规范控制。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按规定合理提取减值准备。

（5）货币资金环节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商业汇票结算业务操作流程》、《现金管理办法》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各单位均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规定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对各单位货币资金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了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各单位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每个工作日盘点现金，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做到日清月结，超过库存现金限额及时存入银行。只有计财处有权限申请开立、撤销及修改银行帐户。申请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及修改申请由计财处会计填写相应银行帐户变更申请表，并经过复核加盖公司章、法人章及印鉴卡留存印鉴，以确认银行帐户变更的合适授权及正确性，其中公司章的领用需通过董事长批核。

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简称“《办法》”),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办法》规定,2006年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2009年本公司又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签定了《补充协议》,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6) 担保与融资环节

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担保的日常管理方面,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计财处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财处,总经理报告情况,

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信贷筹资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筹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管理模式、办理流程和经营风险的防范等做了明确规定。由公司计财处、证券部根据公司系统内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发行股票和债券计划，并根据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实行统一信贷管理。统一信贷的单位为公司所属分公司、控股 8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计财处是全公司内部融资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公司对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和项目借款，按期归还贷款，维护企业信誉和整体利益；受理公司内部各开户单位贷款申请，监督贷款的使用，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

（7）内外部投资环节

公司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受理部门、受理方式、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严格控制。指定证券部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投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证券部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项目的建议进行审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累计运用资金总额在一

定金额内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超过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8）关联交易环节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买卖、物资采购、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执行、报告、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同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9）工程项目管理环节

公司制定了《计划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规范——工程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煤炭生产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工程项目涉及各部门分工及职责、项目立项决策、项目建设程序要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后续评价等各时期工作进行具体规范，严格对公司工程项目进行控制。

五、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上海证交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加大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随着监管部门监管制度的不断更新完善以及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宽，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一是公司管理层注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二是公司职能部门结合生产经营形势的变化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三是通过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对内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的测试、评价，提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性意见，督导相关单位建立或修订内控制度。

六、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1. 继续加强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形势的变化，2010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相继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平煤股份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平煤股份公司建设项目承包管理办法（试行）》、《平煤股份公司计划统计管理办法（试行）》、《平煤股份公司加强综采安装回收管理的若干规定》

等制度。

2. 加强对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真实性的审核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分别对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检查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并负责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3. 加强工程投资的监督控制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公司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督与控制。通过采取内审和外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工程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上述竣工工程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计，以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性。

4. 加强重点环节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2010 年公司将重点监督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等重要环节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规范化。

七、关于对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与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控制度的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

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

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10）026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编制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涉及的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定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煤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平煤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平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平煤股份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平煤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 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喜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党惠如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

平煤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交所上证上字〔2006〕724号文批准，2006年11月8日，本公司以8.16元/股的价格发行3.7亿股A股，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301,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8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6年11月14日到账后，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4号验资报告。

2009年，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717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175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09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监管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从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部分未使用资金73,5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派生一个定期存款账户，期限为2009年11月11日—2010年5月11日共计6个月，该定期存单到期仅限于续存或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两种方式。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为该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一个专用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账号 1707022529021039821），派生一个定期存款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账号 1707022514000000546）。本公司严格按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分别为：活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 1707022529021039821）金额 8,785 万元，定期存款专用账户（账号 1707022514000000546）金额 73,500 万元，合计金额 82,285 万元。高于募集资金余额 80,175 万元，差额部分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因投资项目为收购资产、购置设备等，不单独核算收益，所以不能独立计算项目年度实现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无	110,442	116,249	不适用	0	116,249	不适用	100.00%	2007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无	31,078	31,078	不适用	0	31,078	不适用	100.00%	2006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平宝公司增资, 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无	12,000	12,000	不适用	0	12,000	不适用	100.00%	2006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无	19,982	19,982	不适用	0	9,235	不适用	46.22%	2013年			否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无	25,619	25,619	不适用	0	25,619	不适用	100.00%	2007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无	19,963	18,819	不适用	0	18,819	不适用	100.00%	2008年末			否
50万吨甲醇项目	无	70,000	175,668	不适用	0	1,717	不适用	0.98%	不适用			是
合计	—	289,084	399,415	0	0	214,717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当年工程进度5,824万元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将于2010年补足。50万吨甲醇项目: 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2009年末该项目停建。当年发生零星工程119万元先以自有资金垫付, 将于2010年补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系统优化, 八矿洗煤厂技改项目节约投资1,14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